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1.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2. RDDS 准确度项目规范
3.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规范
4. 共识性政策及临时政策规范
5. 隐私及代理注册规范
6. 数据留存规范
7. 注册服务机构信息规范
8. 注册服务机构运营补充规范
9. 注册人的实益与责任规范
10. 标志许可规范
11. 合规证明
12.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之过渡附录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本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下称“协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下称“ICANN”，一家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与 [注册服务机构名称]（[组织类型和所属管辖区]）（下称“注册服务机构”）于 _____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共同签订。

1. 定义。本协议项下用语及表述应具有以下定义：

1.1 “账户持有人”指其虽非为注册域名持有人，但实际为注册域名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实际管理注册域名的人或组织。

1.2 “认证”指确立履行注册服务的最低标准；对符合该等标准的个人或实体予以承认；与符合规定标准的个人或实体签订认证协议，以明确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所适用的相关规则和程序。

1.3 “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控制或受控于列明的个人或实体或与该等列明的个人或实体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有关个人或实体。

1.4 “关联注册服务机构”指经适当认证且同时属于某注册服务机构关联方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

1.5 “注册服务机构族群”指相对于关联注册服务机构而言，包括全部该等关联注册服务机构的联合集团。

1.6 “共识性政策”的定义参照随附的共识性政策及临时政策规范项下规定予以确定。

1.7 “控制”（包括用于“受控于”和“受共同控制之下”中的情形）是指通过持有证券、作为受托人或执行人、作为员工或董事会或同等管理机构成员，通过合同、信贷安排抑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可控制或者影响个人或实体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

1.8 “DNS”指互联网域名系统。

1.9 “生效日期”为 _____。

1.10 “到期日期”为 _____。

1.11 “gTLD”（“通用顶级域”）指 ICANN 根据届时有效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授权的、属于互联网域名系统项下的顶级域，但不包括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及国际化域名 (IDN) 的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1.12 “gTLD 区文件数据”指 DNS 区文件中包含的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或享有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任意二级子域的所有数据，前述该等数据包含注册域名，且在互联网上向域名服务器提供。

1.13 “非法活动”指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利用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注册域名实施的行为，及/或通过注册服务机构的域名解决或注册服务，利用由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注册域名实施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

1.14 “个人资料”指任何身份确定或可确定的自然人的资料。

1.15 “RDDS 准确度项目规范”指本协议随附的 RDDS 准确度项目规范，且其可根据本协议不定期予以更新。

1.16 “RDDS 规范”指本协议随附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规范，且其可根据本协议不定期予以更新。

1.17 “注册域名”指 gTLD 域中的域名，由两 (2) 级或多级（例如 john.smith.name）组成；且对于该注册域名，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参与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关联方或分包商）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维护其相关数据、安排此类维护或通过此类维护服务获取收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的域名即使没有出现在区文件中，也可能是注册域名（例如已注册但未启用的域名）。

1.18 “注册域名持有人”指注册域名的持有人。

1.19 “注册服务机构”一词在下文中若不加引号表示，则指与注册域名持有人以及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签订合同，收集有关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资料，并提交注册信息供输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的个人或实体。

1.20 “注册服务机构批准”系指已实际获得的以下任一批准：

1.20.1 由受其管理的注册域名总数 90% 以上的有关注册服务机构作出的同意批准；但是，在计算适用注册服务机构管理的注册域名的总数时，各相关注册服务机构族群负责管理的全部注册域名数量不得超过第五大注册服务机构族群（根据其所管理的注册域名数量核定）所管理的注册域名总数（无论是分子还是分母均适用本规则）；或

1.20.2 50% 注册服务机构的同意批准以及一家参与决定是否同意（例如，表决同意或反对，但不包括弃权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表决的情形）本协议第六条项下建议修正案流程的相关注册服务机构的同意批准；以及占有所有相关注册服务机构所管理的全部注册域名 66.67% 的注册服务机构的同意批准；但是，在计算相关注册服务机构管理的注册域名的总量时，各相关注册服务机构族群负责管理的全部注册域名数量不得超过第五大注册服务机构族群（根据其各自所管理的注册域名总数核定）所

管理的注册域名总数（无论是分子还是分母均适用本规则）。上述该等计算的范例，请参见本协议附件一。

1.21 “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指注册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与 gTLD 相关的各项服务，包括与注册域名持有人签订合同、收集注册域名持有人的相关注册信息，并提交该等注册信息供输入至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

1.22 “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指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存储的所有电子数据，包括 gTLD 区文件数据、用于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且由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的所有电子数据，以及用于提供与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存储的特定域名注册或域名服务器相关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所有其他数据。

1.23 “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指由某个注册管理机构域中的一个或多个 DNS 域名数据组成的数据库。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可用于生成用于官方对外发布的 DNS 资源记录，或回应对其中某些或全部域名是否可注册的查询请求或 RDDS 查询。

1.2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指负责为特定 gTLD 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个人或实体，其服务依据为 ICANN（或其代理人）与该个人或实体之间的协议；如果该协议提前解除或期间届满失效，则依据美国政府与该个人或实体之间的协议提供服务。

1.25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针对某特定 gTLD）的含义应根据 ICANN 与该 g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的协议予以确定。

1.26 “分销商”指参与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注册分销渠道，且根据 (a) 其与该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签订有相关的协议、安排或谅解；或 (b) 在注册服务机构完全知情的前提下，提供某些或全部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自然人或实体，此等服务包括收集与注册域名持有人相关的注册数据、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交数据，或促成注册服务机构与注册域名持有人之间达成注册协议。

1.27 “受限修订”指 (i) 对共识性政策及临时政策规范的修订；或 (ii) 本协议第 5.1 条项下所述的期限，且该期限可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予以续订。

1.28 注册域名由将该注册记录提交给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注册提供方可根据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明确要求进行更改，如果注册服务机构丧失认证服务资格，则可根据 ICANN 届时有效的规范和政策予以更改。

1.29 “规范和/或政策”指本协议项下所提及的共识性政策、各类规范（比如 RDDS 准确度项目规范），以及本协议项下明确述及的或由 ICANN 的章程细则所批准的任何其他修订、政策、流程及项目。

1.30 “本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延续至 (a) 到期日期；或 (b) 本协议解除（以先到者为准）。

1.31 “受管注册域名总数/量”指全体注册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注册域名的汇总数量，该汇总数量详见注册服务机构向 ICANN 提交的最新月度报告。

1.32 “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指 RDDS 准确度项目规范；为方便外部文件使用此定义链接到本协议，特包含在本第 1 条中。

1.33 “工作组”是指由相关注册服务机构代表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所不时委派的其他社群成员共同组成，以工作组的名义为相关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的修订（不包括根据第 6.9 条进行的双边修订）提供咨询的机构。

2. ICANN 的义务。

2.1 认证。在本协议期限内，且除本协议项下条款另有规定外，ICANN 兹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担任本协议 gTLD 的注册服务机构（包括向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添加以及更新注册域名的注册信息）。

2.2 注册服务机构使用 ICANN 名称、网站和商标。ICANN 兹授予“注册服务机构”在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家、免费的许可权，允许其在本协议期限内：(a) 对外公布其已由 ICANN 认证为 gTLD 的注册服务机构；以及 (b) 链接到 ICANN 网站内的网页和文档。除本协议随附的标志许可规范项下条款另有约定外，ICANN 在此向“注册服务机构”授予一项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家的使用商标（定义详见标志许可规范）的权利和许可。除上述明确许可的权利外，ICANN 未许可“注册服务机构”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其名称或网站。“注册服务机构”不得擅自将上述各项许可权利转让或再许可予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该“注册服务机构”的关联方及任何分销商。

2.3 ICANN 的一般义务。对于影响“注册服务机构”权利、义务或作用的一切事项，ICANN 在本协议期限内：

2.3.1 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履行其责任；

2.3.2 不得无故限制竞争，且应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促进和鼓励良性竞争；

2.3.3 不得武断、无理或不公地采用任何标准、政策、程序或做法，除非有切实合理的理由，否则一律不得区别对待“注册服务机构”；及

2.3.4 通过实施其重审和独立审核政策，确保在“注册服务机构”受到 ICANN 的标准、政策、程序或做法的不公影响时，能够向其提供适当的申诉程序。

2.4 使用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为了促进域名注册的竞争及认可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为互联网社群带来的价值，ICANN 对与 ICANN 签有合同的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提出了使用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的一般性要求。ICANN 在本协议期间，亦将遵循 ICANN 通过的、要求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使用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的各项规范和政策。

3. 注册服务机构的义务。

3.1 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义务。在本协议期限内，“注册服务机构”同意，将依据本协议项下条款约定，为一个或多个 gTLD 提供注册服务机构的相关服务。

3.2 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注册域名持有人数据。在本协议期限内：

3.2.1 作为在 gTLD 中进行注册域名的相关注册服务的一部分，“注册服务机构”应向该 g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以下数据元素，或将以下数据元素置入该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所运营的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

3.2.1.1 当前所注册的注册域名的名称；

3.2.1.2 注册域名的主要域名服务器和辅助域名服务器的 IP 地址；

3.2.1.3 该等域名服务器的相应名称；

3.2.1.4 “注册服务机构”的身份信息，但注册管理机构系统能够自动生成的除外；

3.2.1.5 注册到期日期，但注册管理机构系统能够自动生成的除外；

3.2.1.6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求提交的任何其他数据。

g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签订的协议，经 ICANN 书面批准后，亦可对相关 gTLD 所需提交的数据元素另行作出变通规定；在此情况下，该等变通数据元素要求应取代上述第 3.2.1.1 至 3.2.1.6 项下所述的各项信息，该等取代适用于本协议项下所有之目的，但仅对该 gTLD 有效。申请批准提交变通数据时，本协议上述第 3.2.1.1 至第 3.2.1.6 项下所述的各项数据元素应视为对须提交的数据元素的建议最低要求。

3.2.2 收到注册域名持有人对本协议上述第 3.2.1.2、3.2.1.3 和 3.2.1.6 项下所载的任何（由“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域名数据元素的更新后，“注册服务机构”应在七 (7) 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数据元素提交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将该等数据元素输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经营的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

3.2.3 当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发生技术故障、非重建无法恢复时，或指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生变更时，为重建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之目的，“注册服务机构”应在 ICANN 提出此类要求的十 (10) 天内，以 ICANN 规定的格式，将电子数据库提交给相应 g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该数据库应包含“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管理机构中所有现行记录的数据元素（包括上述第 3.2.1.1 至 3.2.1.6 项下所列各信息）。

3.3 对注册域名数据的公共访问。在本协议期限内：

3.3.1 注册服务机构应提供 RDAP 目录服务（定义见 RDDS 规范）（可通过 IPv4 和 IPv6 进行访问），该服务可使公众免费查询与注册服务机构在 gTLD 中提供的所有已使用的注册域名相关的最新（比如，经每天更新后）数据信息，且相关费用均由注册服务机构承担。在共识性政策另有明确规定之前，该等数据应包含注册服务机构数据库中的下述各项信息：

3.3.1.1 注册域名的名称；

3.3.1.2 注册域名的主要域名服务器和辅助域名服务器的名称；

3.3.1.3 “注册服务机构”的身份信息（可通过注册服务机构网站提供）；

3.3.1.4 注册的初始生成日期；

3.3.1.5 注册的到期日期；

3.3.1.6 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姓名和邮政地址；

3.3.1.7 注册域名技术联系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语音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如有）；以及

3.3.1.8 注册域名管理联系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语音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如有）。

gTLD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签订的协议，经 ICANN 书面批准后，亦可对相关 gTLD 所需提交的数据元素另行作出变通规定；在此情况下，该等变通数据元素要求应取代上述第 3.3.1.1 至 3.3.1.8 项下所述的各项数据元素，该等取代处理适用于本协议项下所有之目的，但仅对该 gTLD 有效。

3.3.2 收到注册域名持有人对第 3.3.1.2、3.3.1.3 和 3.3.1.5 到 3.3.1.8 项下所列数据元素的更新后，“注册服务机构”应立即更新用于提供本协议第 3.3.1 款项下所述之供公共访问的数据库。

3.3.3 “注册服务机构”可转包本协议第 3.3.1 款项下所述的提供公共访问的义务和第 3.3.2 款项下所述的数据更新义务，但是，“注册服务机构”应仍在转包上述义务后，对正确提供此类访问和更新的服务承担全部的责任。

3.3.4 共识性政策要求注册服务机构互相合作，在所有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实施合理分布 RDDS 查询搜索服务职能的制度的，“注册服务机构”应予以遵守此等规定。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 RDDS 服务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稳定、可靠且方便地访问准确、最新的数据，“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共识性政策，该政策在 ICANN 经过合理判断，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应考虑到个别注册服务机构采取补救性措施之类的可能性），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其数据库中的数据，以便开发统一集中式 RDDS 数据库，从而提供全面完整的“注册服务机构” RDDS 搜索功能。

3.3.5 在根据第 3.3.1 和 3.3.4 款项下要求，对注册数据提供公共查询访问时，除非 ICANN 有关规范或政策允许，否则“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就如何使用提供的数据提出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除非 ICANN 制订实施不同的共识性政策，否则“注册服务机构”应允许使用其提供的数据对合法查询予以回应，但不得：**(a)** 允许、启用或以其他方式支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向数据接收人现有客户以外的实体传输大量主动提供的商业广告或推销信息；或 **(b)** 启用大量自动电子进程向任何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系统或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系统发送查询或数据，但是为注册相关域名或修改现有注册信息所合理需要的除外。

3.3.6 ICANN 在收到其所聘任的经济学家出具的经济性数据（该数据已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分析报告后，认为任何自然人或实体可以为域名注册或可用来被第三方开发增值产品或服务的注册数据发挥市场作用的，在保证按照本协议第 3.3.1 款项下所述的公共访问服务外，“注册服务机构”应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向有关第三方提供该等数据的批量访问权限：

3.3.6.1 “注册服务机构”应每周提供至少一 **(1)** 次完整的电子数据，以供与“注册服务机构”达成批量访问协议的第三方下载。

3.3.6.2 对于这种批量数据访问，“注册服务机构”可收取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年费。

3.3.6.3 “注册服务机构”的访问协议应要求该等第三方同意，不使用以上数据进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支持任何营销活动（无论使用何种媒介）。此类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件、短信以及远程提醒。

3.3.6.4 “注册服务机构”的访问协议应要求第三方同意，不使用以上数据启用大量自动电子进程向任何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系统或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系统发送查询或数据，但是为注册域名或修改现有注册信息所需的合理进程除外。

3.3.6.5 “注册服务机构”的访问协议必须要求第三方同意不销售或再传播以上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被第三方纳入相应增值产品或服务中，且不允许从该增值产品或服务中抽取大部分批量数据以供其他方使用。

3.3.7 为了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出于其他原因，ICANN 会实施共识性政策，对下述两项设定限制：即 **(a)** 有关注册域名的个人资料（“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第 3.3 条项下所述的公共访问服务向公众提供）；以及 **(b)** “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此类数据的方式。“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该等共识性政策。

3.3.8 “注册服务机构”应满足或超过 RDDS 规范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3.3.9 在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定义见 RDDS 规范）之前，“注册服务机构”应提供基于网页的 WHOIS 服务，并且对于任何运行“简略”模式的 gTLD，还应提

提供一个端口 43 WHOIS 服务（两者均可通过 IPv4 和 IPv6 进行访问），该端口 43 WHOIS 服务可使公众免费查询与注册服务机构在任何 gTLD 中提供的所有已使用的注册域名相关的最新（比如，经每天更新后）数据信息，且相关费用均由注册服务机构承担。在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另有明确规定之前，该等数据应至少包含第 3.3.1.1 至第 3.3.1.8 项下所述的信息，这些信息包含在注册服务机构数据库中，并且采用 RDDS 规范第 1.4 条规定的格式。

3.4 留存注册域名持有人和注册数据。

3.4.1 对于由“注册服务机构”在某 gTLD 下提供的每个注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利用或在其自有电子数据库中采集并安全地保持以下各项不定期予以更新的数据：

3.4.1.1 本协议随附的数据留存规范项下所述的各项数据（留存期限按照该数据留存规范确定）；

3.4.1.2 本协议第 3.3.1.1 至第 3.3.1.8 项下所述的各数据元素；

3.4.1.3 计费联系人的姓名，及其（如有）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语音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

3.4.1.4 “注册服务机构”已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的或已存入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的任何其他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及

3.4.1.5 由隐私服务客户或任何代理注册服务的被许可人所提供的姓名、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语音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但无论哪种情况，均系由“注册服务机构”或其关联方在注册时予以提交或提供。自 ICANN 正式实施其根据本协议第 3.1.4 款制订的“代理认证项目”之日起，对于根据该代理认证项目明确要求必须由其他人保管的特殊数据（比如邮政地址），本协议第 3.4.1.5 项下义务将不再适用。

3.4.2 在本协议期限内及之后的两 (2) 年中，“注册服务机构”（自身或其代理）须保留其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域名持有人之间的以下交易记录：

3.4.2.1 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交的所有电子注册数据（包括更新数据）的提交日期、时间以及内容（电子形式）；

3.4.2.2 与注册域名持有人进行的构成注册申请、确认、修改或终止的所有书面沟通和相关书信（包括注册合同）（前述各项均可为电子、书面或缩微胶片形式）；及

3.4.2.3 所有注册域名持有人与“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账户记录（电子形式）。

3.4.3 在本协议期限内及之后的两 (2) 年中, “注册服务机构”应在 ICANN 要求时, 提供第 3.4 条下所述的各项数据、信息及记录, 供 ICANN 予以核查并复制。此外, 经 ICANN 合理通知及要求, “注册服务机构”应向 ICANN 提供涉及合规相关问题的指定交易或情况的上述数据、信息及记录的复印件; 但是, 该等义务并不适用于 ICANN 索取“注册服务机构”全部数据库或交易历史记录复印件的要求。提供上述复印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注册服务机构”承担。处理 ICANN 索取有关数据、信息及记录复印件的要求时, 为尽可能地减少对“注册服务机构”正常经营的影响, “注册服务机构”可采用其方便且经 ICANN 认可的格式予以提供。

“注册服务机构”认为向 ICANN 提供上述任何数据、信息或记录将会违反有关适用法律或法律程序, ICANN 与“注册服务机构”应友好协商, 探讨能够进行上述数据、信息或记录提供(完整格式或节选格式, 视情况而定)的相关限制、保护或替代性方案。ICANN 不得擅自对外披露该等数据、信息或记录的内容, 但有关适用法律、法律程序或 ICANN 规范或 ICANN 政策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3.4.4 无论本协议或数据留存规范项下是否有其他要求, “注册服务机构”均没有义务在域名注册被删除或转移到另一家注册服务机构之日起两 (2) 年后保留与该域名注册相关的记录。

3.5 有关数据的权利。“注册服务机构”放弃独家拥有或使用第 3.2.1.1 至 3.2.1.3 项下所列注册域名数据元素的所有权利, 这些注册域名由“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给认证其提供服务的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 或由“注册服务机构”在认证其管理的 gTLD 中提供。对于第 3.2.1.4 至 3.2.1.6 以及第 3.3.1.3 至 3.3.1.8 项下所列的“注册服务机构”在认证其提供服务的 gTLD 中提供的当前注册域名数据元素, “注册服务机构”并未放弃相关权利; 为了提供基于查询的公共互动访问服务(如第 3.3.4 款项下的 RDDS 服务), “注册服务机构”亦同意授予非独家、不可撤销且免版权费的许可权, 以使用和披露第 3.2.1.4 至 3.2.1.6 以及第 3.3.1.3 至 3.3.1.8 项下所列的各数据元素。将“注册服务机构”在认证其提供服务的 gTLD 中提供注册域名的权限转给其他注册服务机构时, “注册服务机构”承认, 获得该提供权限的注册服务机构应拥有第 3.2.1.4 至 3.2.1.6 以及第 3.3.1.3 至 3.3.1.8 项下所列的注册域名数据元素的所有权, 但同时“注册服务机构”仍保留该数据的拥有权。本条款并未禁止“注册服务机构”(1) 根据本协议和任何 ICANN 规范或政策限制公共批量访问数据元素; 或 (2) 根据本第 3.5 条款, 转让其在数据元素项下的权利。

3.6 数据托管。在本协议期限内, “注册服务机构”应根据 ICANN 的安排及其规定的条款和格式, 将第 3.4.1.2 至 3.4.1.5 项下所述数据的电子副本提交给 ICANN, 或者根据“注册服务机构”的选择并由其承担费用, 提交给经“注册服务机构”和 ICANN 双方批准的声誉良好的托管机构, 且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批准。数据应根据“注册服务机构”、ICANN 和托管代理(如有)之间达成的协议进行保管, 但是: (1) 这些数据交由托管代理保管的, 在转交给 ICANN 之前, 除验证所存数据是否完整、一致, 格式是否正确外, 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一旦本协议届满到期且未续订或提前解除, 托管代理即应转交该等数据; 及 (3) ICANN 在托管协议下的权利将随本协议的转让而一并转让。托管安排应规定, 当本条项下的托管服务终止时, ICANN (或其代理人) 应拥有一项不可

撤销且无需支付版权费的非独占许可权，以便其行使或已行使了（仅用于过渡目的）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所必需的所有权利。

3.7 业务交易（包括与注册域名持有人的交易）。

3.7.1 经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或任何后继组织）中由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一致同意，ICANN 通过的规范或政策规定或批准了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行为规范的，则“注册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该行为规范。

3.7.2 “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适用法律和政府规定。

3.7.3 “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实际或潜在注册域名持有人表示，“注册服务机构”有权访问认证其提供服务的注册管理机构，且其访问权限高于为该注册管理机构认证的其他任何注册服务机构的访问权。

3.7.4 除非得到支付注册费的合理保证，否则“注册服务机构”不得激活任何注册域名。因此，在付款义务已确认且注册域名持有人在激活注册时不可撤销的，以信用卡方式支付、为信用良好的客户提供的一般商业付款条款或能够提供其他类似等级的付款保证机制即可。

3.7.5 注册期结束时，如果注册域名持有人或其代表未能在第二次通知或提醒所规定的期限内要求续订注册的，该注册将在自动续订宽限期结束时被删除（但“注册服务机构”可选择在更早的时间节点进行删除），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3.7.5.1 特殊情况的定义如下：**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诉讼、有效的法庭指令、“注册服务机构”的续订程序出错（不包括注册人未回应）、域名被向第三方提供 **DNS** 服务的域名服务器使用（可能需要更多时间以迁移域名服务器管理的记录）、注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付款争议（注册人称已支付续订费或对付款金额有异议）、计费争议（注册人对帐单金额有异议）、域名在有关管辖法院涉及诉讼或 **ICANN** 特批的其他情况。

3.7.5.2 发生特殊情况时，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决定在未得到注册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续订域名，则必须就续订该域名保留一份特殊情况记录，以便 **ICANN** 根据本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第 3.4.2 和 3.4.3 款予以核查。

3.7.5.3 如果没有特殊情况（详见上述第 3.7.5.1 项下的定义），则必须在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人终止注册协议起 45 天内删除该域名。-

3.7.5.4 “注册服务机构”应向每个新的注册人发出通知，详细说明其关于删除或自动续订的政策，包括未续订域名的预计删除时间，该时间以域名失效日期或不超过十 (10) 天的日期范围为基准。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在注册协议期内对删除政策作出重大更改，则必须将这些更改通报注册人，且尽力程

度至少应与通知注册人其他重大注册协议更改相同（见本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第 3.7.7 款项下之定义）。

3.7.5.5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就域名注册或续订事宜开通并经营网站的，则必须在该网站上清楚地公布其删除和自动续订政策的详细信息。

3.7.5.6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经营网站以进行域名注册或续订，则应在注册时以及网站的显著位置说明在赎回宽限期内恢复域名所收取的费用。

3.7.5.7 如果某个有 UDRP 争议的域名在争议期间失效或被删除，则 UDRP 争议的投诉人有权选择根据注册人所用的商业条款续订或恢复域名。如果投诉人续订或恢复域名，则该域名将处于“注册服务机构”的“保持”（“HOLD”）和“锁定”（“LOCK”）状态，注册人的 RDDS 联系人信息将被删除，且 RDDS 信息将显示该域名处于争议状态。如果投诉被终止，或 UDRP 争议结果为投诉不成立，则该域名将于 45 天内被删除。注册人享有根据现行赎回宽限期的规定在宽限期内任何时间恢复域名的权利，并享有在域名被删除前续订该域名的权利。

3.7.6 “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以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方式在任何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中插入或续订任何注册域名，即 (i) 载有在插入或续订之时尚在有效期的除外注册域名清单或规范的共识性政策；或 (ii) “注册服务机构”向其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特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求保留注册的域名清单。

3.7.7 “注册服务机构”应要求全体注册域名持有人与“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电子版或书面的注册协议，该注册协议至少应包括本协议第 3.7.7.1 至 3.7.7.12 项下所规定的内容，并针对“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域名注册列明适用的其他条款。与“注册服务机构”签订注册协议的注册域名持有人必须为该“注册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人或法律实体，但是，“注册服务机构”可以是专门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而注册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亦应遵守本协议第 3.7.7.1 至第 3.7.7.12 项下规定，且应就遵守本协议及 ICANN 规范及政策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向 ICANN 承担责任。“注册服务机构”应采取商业上合理措施，确保遵守“注册服务机构”与注册域名持有人所签订的注册协议项下与执行本协议第 3.7.7.1 至第 3.7.7.12 项下要求或任何共识性政策的相关条款。

3.7.7.1 注册域名持有人应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准确可靠的联系人详细信息，且该等信息在注册域名注册期间如有变更的，应在七 (7) 天内予以更正和更新。这些信息包括：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全称、邮政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语音电话号码以及传真号码（如有）；如果注册域名持有人为组织、协会或公司的，则提供授权联系人的姓名；以及第 3.3.1.2、3.3.1.7 和 3.3.1.8 项下规定的的数据元素。

3.7.7.2 注册域名持有人如故意提供不准确或不可靠的信息、故意在其提供给“注册服务机构”的信息变更后七 (7) 天内不予以更新的，或未能在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对“注册服务机构”关于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联系信息的准确性调查作出回应的，则构成对注册域名持有人与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合同的严重违反，“注册服务机构”可据此中止及/或删除对该注册域名进行的注册。

3.7.7.3 任何注册域名持有人即便打算向第三方授予域名的使用许可，也仍是该记录的注册域名持有人，须负责提供自身的完整的联系信息并负责提供和更新准确的技术和管理联系人详细信息，以便及时解决与注册域名有关的任何问题。根据本条款许可第三方使用注册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人须对因不当使用注册域名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除非该注册域名持有人在七 (7) 天内将被许可方提供的当前联系人信息和被许可方的身份披露给向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可控诉损害合理证据的一方。

3.7.7.4 “注册服务机构”应向每个新的注册域名持有人或续订注册域名持有人发出通知，说明：

3.7.7.4.1 向申请人收集的所有个人资料的用途；

3.7.7.4.2 这些资料的接收方或接收方类别（包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以及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接收这些资料的其他各方）；

3.7.7.4.3 哪些资料是必须提供的，哪些资料是自愿提供的（如有）；以及

3.7.7.4.4 注册域名持有人或资料所涉对象可通过什么方式访问或更改（如有必要）有关他们的存储数据。

3.7.7.5 注册域名持有人应同意第 3.7.7.4 项下所提及的数据处理。

3.7.7.6 注册域名持有人应保证，对于其个人资料已由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给“注册服务机构”的第三方个人，注册域名持有人已向其发出通知，且该通知与第 3.7.7.4 项下所述的通知相当；同时亦应保证，注册域名持有人已获得此第三方个人的同意，且该同意与第 3.7.7.5 项下所提及的同意相当。

3.7.7.7 “注册服务机构”应同意，其处理向注册域名持有人收集的个人资料时，不会违背根据上述第 3.7.7.4 项下规定向注册域名持有人发出的通知中所述的目的是和其他限制。

3.7.7.8 “注册服务机构”应同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个人资料丢失、被滥用、被未经授权擅自访问或泄露、被更改或被破坏。

3.7.7.9 注册域名持有人应保证，就其所知所信，无论注册域名的注册还是其直接或间接的使用方式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3.7.7.10 对于因使用注册域名所引发的争议，注册域名持有人应提交至 (1) 注册域名持有人住所地的管辖法院以及 (2) “注册服务机构”所在地的管辖法院进行裁判，但上述规定并不禁止其他可能适用的管辖法院。

3.7.7.11 注册域名持有人应同意，可根据 ICANN 规范或政策，或根据与 ICANN 规范或政策不相抵触的任何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程序暂停、删除或转让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域名的注册，以便 (1) 纠正“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注册域名时发生的错误；或 (2) 解决与注册域名有关的争议。

3.7.7.12 注册域名持有人应确保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及其董事、高管、员工和代理免于承担因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域名注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责任、成本以及开销（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3.7.8 “注册服务机构”应恪守 RDDS 准确度项目规范项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此外，无论 RDDS 准确度项目规范是否有相反规定，“注册服务机构”均应遵守共识性政策的下述要求，即在合理及商业上可行的前提下，(a) 在域名注册时，对“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域名的联系信息予以确认；或 (b) 定期对该等信息进行复核。“注册服务机构”应在他人举报“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域名相关联系信息不准确时，采取合理措施，就该反映的问题予以调查。“注册服务机构”如发现由其提供的注册域名的相关联系信息不准确的，应采用合理步骤予以纠正。

3.7.9 “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共识性政策关于禁止或限制注册服务机构囤积或倒卖域名的相关规定。

3.7.10 关于本协议随附的“注册人的实益与责任规范”，“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其自网站中予以公布及/或提供查看链接，且不得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

3.7.11 “注册服务机构”应提供其面向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客户服务的处理流程说明，其中包括提交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相关投诉的流程说明以及与该等服务相关的争议解决流程说明。

3.7.12 本协议并未对“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域名持有人收取的注册域名的注册费金额进行任何规定或限制。

3.8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在本协议期限内，“注册服务机构”应制订并实施有关解决注册域名争议的政策和程序。关于注册域名的争议解决办法，在 ICANN 对通过新的替代性共识性政策或其他规范或政策之前，“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 ICANN 网站 (<https://www.icann.org/consensus-policies>) 中公布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UDRP”），ICANN 可随时对该 UDRP 予以修正。同时，“注册服务机构”亦应遵守《统一快速中止程序》（下称“URS”）项下流程或其相应替代机制，以及由“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所提出的其他有关争议解决流程。

3.9 认证费。作为认证条件之一，“注册服务机构”须向 ICANN 缴付认证费。这些费用由年费和不定额费用构成。

3.9.1 “注册服务机构”向 ICANN 缴纳认证年费的具体数额由 ICANN 董事会根据 ICANN 章程和组织细则予以确定。但是，该认证年费不得超过 4000 美元。年费须在 ICANN 开具发票之后的三十 (30) 天内缴付，但“注册服务机构”可选择按季度分四 (4) 期等额缴纳。

3.9.2 “注册服务机构”应缴纳 ICANN 董事会根据 ICANN 章程和组织细则所确定的不定额认证费，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费用应由与 ICANN 签订合同的所有注册服务机构合理分摊，并且此类费用必须得到占全部注册服务机构级费用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注册服务机构的明确批准，方可予以征缴。无论“注册服务机构”和 ICANN 是否存有争议，只要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重大条款仍完全有效，“注册服务机构”就应按时支付上述该等费用。

3.9.3 对于逾期三十 (30) 天或更长时间未缴付的费用，“注册服务机构”应按月支付 1.5% 的利息；如逾期时间不足一月，则支付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高逾期利息；利息支付日期自根据本协议项下第 7.6 条之规定开具发票之日或出出发票之日（以时间较晚者为准）起算。经 ICANN 以合理方式通知“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的账目报表应交由 ICANN 指定的独立第三方通过审计“注册服务机构”帐簿记录的方式进行核查，该第三方应对此类帐簿记录予以保密（但在检查账目时发现的准确性问题和对账目必要的修改除外）。

3.9.4 根据本协议应缴付的认证费不包括任何应缴纳之税费。有关政府或其所属政治机构对任何服务、软件及/或硬件所征收的任何税费、关税、费用及其他任何政府收费（包括销售税、营业税、服务税、使用税及增值税），均应由“注册服务机构”自行承担，且不得视为认证费的一部分，或对该认证费的扣减或抵销。根据本协议应向 ICANN 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不得以税费或罚款的名义进行扣减或截留，但根据有关法律予以扣减或截留的除外，在此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应向 ICANN 支付且涉及扣减或截留的款项金额应予以相应增加，并确保在进行该等扣减或截留后，ICANN（在无任何其他债务责任的前提下）实际可收到的款项与不进行该等扣减或截留时完全相同。

3.10 保险。在本协议期限内，“注册服务机构”应投保一般商业责任险或 ICANN 所规定的其他同类责任保险，保单最低限额为 500,000 美元，承保范围为因“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业务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3.11 受共同控制的“注册服务机构”的义务。如有下列情况的，应视为“注册服务机构”违反本协议：

3.11.1 ICANN 终止其与关联注册服务机构的认证协议（“关联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终止”）；

3.11.2 关联注册服务机构未根据本协议第 5.8 条之规定，针对 ICANN 终止关联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权利提起仲裁，或已提起仲裁但尚未获得支持；

3.11.3 终止关联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的原因是已严重损害消费者或公共利益；

3.11.4 关联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终止后，另一个关联注册服务机构仍有导致关联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终止的行为的；及

3.11.5 ICANN 已书面通知“注册服务机构”：ICANN 将根据本第 3.11 条项下有关“注册服务机构”的规定主张权利，此通知应适当详细地列出此等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而“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此通知后的十五 (15) 天内未纠正其不当的行为。

3.12 第三方与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相关的义务。“注册服务机构”应负责根据本协议项下之约定，为其所提供的所有注册域名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无论该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是由“注册服务机构”直接提供，抑或是第三方（包括授权代理）提供。“注册服务机构”应与协助其遵守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授权代理签订书面协议。此外，“注册服务机构”必须确保：

3.12.1 分销商不得显示 ICANN 或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的标志，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对外宣称其已经 ICANN 认证，但经 ICANN 书面允许的除外。

3.12.2 凡分销商使用的注册协议均应包括《ICANN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和 ICANN 共识性政策所规定的的所有注册协议条款和通知，并且应列明所属注册服务机构或提供可找到所属注册服务机构的方式，例如与 ICANN 注册数据查询工具 (<https://lookup.icann.org>) 的连接。

3.12.3 分销商应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其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3.12.4 分销商应遵守 ICANN 通过的，关于认证提供代理及隐私注册服务的个人或实体（下称“代理认证项目”）的有关规范或政策。除其他特点外，代理认证项目可能有以下要求：(i) 经 ICANN 认证的个人或实体仅可根据该等代理认证项目规定就域名注册提供代理及隐私注册服务；及 (ii) “注册服务机构”应当禁止分销商在明知的情况下，接受任何非经 ICANN 根据代理认证项目认证的任何代理及隐私注册服务提供方的注册。在上述代理认证项目正式启动之前，“注册服务机构”应要求分销商严格遵守本协议所随附的 ICANN 隐私及代理注册规范。

3.12.5 向分销商的客户提供可转至 ICANN 载有申请人指导资讯网页的连接，该等申请人指导资讯详见下述第 3.16 条。

3.12.6 “注册服务机构”知悉分销商有致使“注册服务机构”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行为的，“注册服务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执行其与该分销商之间协议，以进行补救并防止违约行为的再次发生。

3.12.7 关于本协议随附的“注册人的实益与责任规范”，分销商应在其自网站中予以公布及/或提供查看链接，且不得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可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

“注册服务机构”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以确保遵守“注册服务机构”与有关分销商之间协议关于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规定。

3.13 注册服务机构培训。本协议下述第 7.6 条规定的“注册服务机构”的主要联系人或指定人（只要指定人受雇于“注册服务机构”或关联注册服务机构）应完成相关培训课程，了解注册服务机构在 ICANN 政策和协议下的义务。培训课程将由 ICANN 提供并应有在线学习形式，“注册服务机构”无需支付费用。

3.14 与代理及隐私服务相关的义务。“注册服务机构”同意遵守 ICANN 通过的规范或政策关于代理认证项目的规定。同时，“注册服务机构”亦同意在该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与 ICANN 充分合作。在上述代理认证项目正式启动之前，“注册服务机构”同意严格遵守本协议所随附的 ICANN 隐私及代理注册规范。

3.15 注册服务机构自评及自审。“注册服务机构”应按照 ICANN 与注册服务机构协商确定的时间表及格式，完成并向 ICANN 提供“注册服务机构”自评报告。“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各日历年度结束后二十 (20) 天内，按照 ICANN 规定的格式，完成并向 ICANN 提交一份由其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首席运营官（或其同等职位高管）签发的证明，证实其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遵守情况。ICANN 可不时（但每个日历年度内不超过两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注册服务机构”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的情况予以审计评估。根据本协议第 3.15 条进行的此类审计应针对合规评估的目标而单独设计，ICANN (a) 应提前将其拟进行的任何此类审计合理地通知“注册服务机构”，此通知中应适当详细说明 ICANN 所要求的文档、数据和其他信息的类别，并且 (b) 在进行该等审计时，应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确保不会严重干扰“注册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营。在任何此类审计过程中，“注册服务机构”应根据 ICANN 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文档、数据和任何其他信息，以证明“注册服务机构”遵守了本协议。经至少提前十 (10) 天（“注册服务机构”同意的其他提前天数除外）发出通知，ICANN 可以在任何合同合规审计过程中，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现场访问，以评估“注册服务机构”是否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除有关法律、法律程序要求必须披露或 ICANN 规范或政策（包括不时修正的 ICANN 记录信息披露政策）明确允许披露外，ICANN 不得擅自披露其在上述审计过程中掌握的任何“注册服务机构”的保密信息；但是，除有关法律或法律程序另有要求外，ICANN 不得将“注册服务机构”以书面形式明确标识为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为“注册服务机构”的“保密商业秘密”、“保密商业信息”或“保密财务信息”对外公开。如果有法律、法律程序或 ICANN 规范或政策允许披露的，ICANN 将至少提前十五 (15) 天通知“注册服务机构”其披露该等信息的打算，但有关法律或法律程序明确禁止的除外。此通知应包括 ICANN 计划向谁及以什么方式披露这些信息。

3.16 有关注册人教育信息的链接。ICANN 已上线载明“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及相关共识性政策（截止到本协议之日的版本）简要条款的宣传网页，网址为：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benefits-2013-09-16-en>。“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其域名注册或续订网页中向注册域名持有人清晰地提供查看链接，且至少应与其根据 ICANN 共识性政策要求必须提供的政策或通知的清晰程序相同。经与注册服务机构协商，ICANN 可对该网页内容及/或 URL 予以更新。

3.17 注册服务机构联系人、经营组织及高管信息。“注册服务机构”应向 ICANN 提供并保持本协议随附的注册服务机构信息规范项下所列明的准确及最新信息。此外，“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其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网站上对外公开注册服务机构信息规范项下有关必须进行上述信息公开的规定。该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变更后五 (5) 天内通知 ICANN，并应在变更后二十 (20) 天内，更新“注册服务机构”的相应网站。

3.18 注册服务机构违规处理联系人及调查违规报告的责任。

3.18.1 “注册服务机构”应设立一名违规处理联系人，由其负责接收关于“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域名的任何违规举报，包括非法活动举报。“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其官网首页（或 ICANN 不时指定的其他规定地方）公布接收上述举报的电子邮件地址。对于任何违规举报，“注册服务机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调查并给出回应意见。

3.18.2 “注册服务机构”应设立并保持一个专门处理违规行为的联络点（包括专用的电子邮件地址及电话号码），以接收有关非法活动的举报，该联络点应由执法机构、消费者保护组织、半政府性或“注册服务机构”设立地或设有实体办公点所在地的国家或地区政府不时指定的其他类似机构所监控，监控时段为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对于上述联络点收到的非法活动举报，理由充分的，“注册服务机构”授权的专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对举报采取必要适当处理措施。在处理任何上述举报时，“注册服务机构”不得采取任何违反适用法律的处理措施。

3.18.3 “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其网站公布有关违规举报的受理、处理及跟踪事宜的说明。“注册服务机构”应对所有该等举报的收讫及回应情况予以记录。“注册服务机构”对该等记录的保存期限为两 (2) 年或有关法律允许的最长时间（以二者中较短者为准），且在该保存期限内应根据 ICANN 通知向 ICANN 提交该等记录。

3.19 实施 IPV6、DNSSEC 和 IDN 的其他技术规范。“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本协议随附的注册服务机构运营补充规范。

3.20 有关破产、定罪和安全违规的通知。“注册服务机构”应在下述事由发生后七 (7) 天内通知 ICANN，即本协议 (i) 第 5.5.8 款项下所述的程序启动；(ii) 发生本协议第 5.5.2 或第 5.5.3 款项下所述事项；或 (iii) 未经授权擅自非法访问或披露注册人账户信息或注册数据。上述第 (iii) 项下所规定的通知应包括对非法访问类型的详细描述、怎么发生的、受此影响注册人的数量以及“注册服务机构”对此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3.2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关联注册服务机构的义务。“注册服务机构”在本协议期限内，与任何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后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产生关联（下称“关联关系”），“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 ICANN 针对该等关联关系所不时制订的规范及政策，并应在导致关联关系产生事由（比如，导致产生上述关联关系的任何并购或其他交易的交割，或任何协议的签订）发生后三十 (30) 天内通知 ICANN。

3.22 与紧急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的合作。ICANN 将“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注册域名的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的经营权限转移至紧急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时，“注册服务机构”应与该紧急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进行全面充分合作，包括与该提供商签订实施该等权限转移所必需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以及提供该等提供商所要求的所有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数据，以实现该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权限的顺利转移。

4. 制定或修订规范和政策的程序。

4.1 遵守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在本协议期限内，“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并执行本协议生效之日时 <https://www.icann.org/consensus-policies> 中的所有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以及将来按照 ICANN 章程可能制定和实行的政策，但是，此类将来制订的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系按照本协议随附的共识性政策及临时政策项下所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与其中的主题相关并符合其中所规定的各项限制。

5. 协议期限、终止及争议解决。

5.1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初始期限从“生效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时结束，但本协议根据有关规定提前予以终止的除外。

5.2 续订。本协议及“注册服务机构”的认证将在本协议到期日期时自动续订五 (5) 年，且该等五 (5) 年续订期限届满时根据本协议项下条款再次自动续订五 (5) 年，除非：

5.2.1 续订时，“注册服务机构”不再符合 ICANN 届时有效实施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标准的；

5.2.2 “注册服务机构”在到期日期时或在任何续订五 (5) 年期间届满时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

5.2.3 在本协议到期日期前或任何后续续订五 (5) 年期间届满日之前的两 (2) 年内，ICANN 曾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三 (3) 次或以上的重大违约通知；或

5.2.4 本协议在到期日期之前或后续续订五 (5) 年期间届满日之前已被提前解除。

“注册服务机构”拟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之规定，续订本协议的，应在到期日期前或任何后续续订五 (5) 年期间届满日前至多九十 (90) 天，至少六十 (60) 天向 ICANN 发出书面续订通知。但是上述发出通知的要求并非对本协议进行续订的前提条件。根据通行的操作惯例（ICANN 可对此予以修正），ICANN 将通知“注册服务机构”到期日期及任何后续续订期间的届满之日。

5.3 替代更新后协议的权利。在本协议期限内，ICANN 通过了“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修订（下称“更新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注册服务机构”（在其届时未收到下述任何一项的前提下，即 (i) 针对其尚未补救的违约的通知，或 (ii) 根据本协议第 5 条发出的协议解除或中止通知）可自行选择，在书面通知 ICANN 后签订该更新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经自行判断决定签订该更新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注册服务机构”与 ICANN 双方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完成签署手续，期限按照该更新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规定确定，且本协议将视为提前解除。

5.4 “注册服务机构”终止协议。在本协议期间届满之前，“注册服务机构”可提前三十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ICANN 终止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注册服务机构”若以此方式终止协议，则无权要求退还已向 ICANN 支付的费用。

5.5 ICANN 终止协议。在本协议到期之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ICANN 可终止本协议：

5.5.1 “注册服务机构”在申请认证或认证续订过程中或申请材料中存在严重失实陈述、严重错误、或严重误导性陈述。

5.5.2 “注册服务机构”：

5.5.2.1 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犯有重大或其他严重的经济犯罪，或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认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5.5.2.1.1 实施欺诈；

5.5.2.1.2 实施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或

5.5.2.1.3 在明知（或存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在注册或域名使用或在任何注册域名持有人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不准确的注册数据过程中，允许他人实施非法活动的；或

5.5.2.1.4 未能履行或遵守有管辖权法院针对“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域名使用所作出的裁定或命令规定的；

或属于 ICANN 合理地认为与前述各项行为相当的司法决定的执行对象的；
或

5.5.2.2 因欺诈行为或挪用他人资金被住所地政府处以行政处罚的；或

5.5.2.3 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签发诉中裁定或命令，认定“注册服务机构”曾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地区或政府关于域名抢注行为的适用法律法规；或

5.5.2.4 经查阅仲裁庭的裁定，ICANN 认为“注册服务机构”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确实参与倒卖或使用了与第三方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同或实质性相似

的域名，且注册域名持有人对此无合法权益，即该等商标已被注册且正被恶意使用。

5.5.3 “注册服务机构”在明知其任何高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仍予以雇佣且在知晓后的三十 (30) 天内，未予解除雇佣关系的，即 (i) 被判定有经济轻微犯罪或其他严重犯罪的；(ii) 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犯有欺诈或违反诚信义务的；(iii) 属于 ICANN 合理地认为与前述各项同等的司法决定的执行对象的；或者“注册服务机构”董事会成员或其他管理机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注册服务机构”获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被免职的，即 (i) 被判定有经济轻微犯罪或其他严重犯罪的；(ii) 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犯有欺诈或违反诚信义务的；(iii) 属于 ICANN 合理地认为与前述各项实质同等的司法决定的执行对象的。

5.5.4 “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 ICANN 发出的违约（本协议）通知后二十一 (21) 天内未能予以补救的。

5.5.5 “注册服务机构”未根据第 5.7 和 7.1 条规定遵守关于依约履行的裁定。

5.5.6 “注册服务机构”在十二 (12) 个月期间内，根本或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达到至少三 (3) 次的。

5.5.7 “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 ICANN 合理地认定其行为方式威胁到互联网的稳定或经营完整性的通知三 (3) 天后，继续实施此等行为。

5.5.8 (i) “注册服务机构”为债权人利益予以转让或类似行为；(ii) 针对“注册服务机构”启动扣押、传讯或类似程序，严重影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 gTLD 注册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且在启动后六十 (60) 天内未能予以撤销的；(iii) 指定受托人、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同等人员代替“注册服务机构”或接管“注册服务机构”的全部财产的；(iv) 强制执行“注册服务机构”的任何财产的；(v) 根据有关破产、资不抵债、重组法及其他法律关于偿还债务的规定，“注册服务机构”自行提起或被他人提起破产程序，且在提起后三十 (30) 天内未能撤销的；或 (vi) “注册服务机构”根据美国破产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11 章 101 条及以下）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同类法律，申请破产保护或申请清算、解散或终止其业务经营。

5.6 终止程序。发生上述第 5.5.1 到 5.5.6 款项下所述情形的，经提前十五 (15) 天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对于因第 5.5.4 款项下理由终止协议的，则在“注册服务机构”未补救违约行为后），即可终止本协议；在此十五 (15) 天的期间内，“注册服务机构”可以根据第 5.8 条提起仲裁，以确定协议的终止理由是否正当。发生以上第 5.5.7 和第 5.5.8 款项下所述情况时，经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通知，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5.7 暂停。

5.7.1 发生上述第 5.5 条项下任一情形的，ICANN 可经其自行判断后，根据第 5.7.2 款发出通知，选择暂停“注册服务机构”生成或提供新的注册域名的权限，

或为任何 gTLD 办理转入的权限，暂停期限最长为决定生效后十二 (12) 个月。对“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权限的暂停处理，并不影响 ICANN 根据本协议第 5.6 条项下所规定的通知要求发出协议终止通知的权利。

5.7.2 根据上述第 5.7.1 款项下规定采取的暂停处理将于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十五 (15) 天书面通知后生效；在此十五 (15) 天的期间内，“注册服务机构”可以根据第 5.8 条提起仲裁，以确定协议的终止理由是否正当。

5.7.3 一经被处暂停，“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其网站显著位置发布公告，向用户说明其已不能再创设或提供新的 gTLD 域名注册，且不能接受注册域名的转入业务。“注册服务机构”的上述公告应包括 ICANN 决定暂停通知的链接。

5.7.4 如果 ICANN 可合理地认定“注册服务机构”的行为方式威胁到互联网的稳定或经营完整性，且“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 ICANN 通知后未立即予以纠正的，则 ICANN 可在其根据第 7.1 条申请其他依约履行或禁令救济之前，暂停或中止本协议五 (5) 个工作日。根据本条对本协议的暂停，将由 ICANN 自行判断决定禁止“注册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行为：(i) 为 ICANN 在发出暂停通知之日或之后授权的 gTLD 提供注册服务；及 (ii) 创设或提供新的注册域名或办理任何 gTLD 的转入服务。此外，“注册服务机构”亦必须发布上述第 5.7.3 项下之公告。

5.8 本协议项下的争议解决。除本协议项下第 6 条及第 7.4 条项下的限制另有规定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包括 (1) 因 ICANN 未能续订对“注册服务机构”的认证而导致的争议；和 (2) 要求依约履行的申请，均应通过管辖法院予以解决，或按照任意一方的选择，根据美国仲裁协会（“AAA”）国际仲裁规则的规定、依照第 5.8 条项下规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将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以英文进行。除本协议第 7.4.5 款项下另有规定外，仲裁由双方自 AAA 仲裁员清单中共同选取的一 (1) 位仲裁员进行，但是，双方未能在收到 AAA 关于要求双方共同指定一位仲裁员通知后十五 (15) 天内就该仲裁员达成一致的，AAA 应在充分考量其对 DNS 领域了解的前提下，直接选取并指定一位仲裁员。双方应平摊仲裁费用，但是仲裁员有权依照 AAA 规则在裁决中重新决定仲裁费用的分摊比例。双方应承担各自的仲裁律师费，仲裁员的裁决不会涉及该等律师费的承担及分摊问题。仲裁员应在仲裁审理结束后九十 (90) 天内做出裁决。“注册服务机构”提起仲裁，要求审核 ICANN 根据上述第 5.5 条进行的协议解除或根据上述第 5.7.1 款项下规定对“注册服务机构”的服务权限的暂停处理的，“注册服务机构”可同时向仲裁庭申请，在作出裁决之前对该等解除或暂停延缓执行。在以下情况下仲裁庭可发出延缓执行命令：(i) “注册服务机构”证明其继续经营不会对消费者或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 (ii) 由仲裁庭任命有资质的第三方临时性管理“注册服务机构”的运营，直至做出裁决。为实施以上第 (ii) 项，兹授予仲裁庭所需的所有权限，以便在“注册服务机构”请求且仲裁庭认为适当时，任命有资质的第三方代管“注册服务机构”的运营。在选择第三方管理者时，仲裁庭应考虑但不应局限于“注册服务机构”明确提出的优选对象。准许延缓执行的命令必须于提交仲裁后十四 (14) 天内作出。未能于上述十四 (14) 天内作出准许延缓执行处罚措施的命令的，ICANN 有权继续执行其根据上述第 5.5 条及第 5.7.1 条规定所作出之协议解除及“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权限暂停。“注册服务机构”提起仲裁，要求审核独立审查组

根据上述第 4.3.3 条支持 ICANN 董事会关于 ICANN 规范或政策系经共识性意见通过的决定的，其可同时申请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延缓其遵守该等政策的强制性要求，且该等延缓执行应在裁决决定作出前或仲裁庭准许 ICANN 关于取消该等延缓申请之前保持有效。在涉及 ICANN 和本协议的所有诉讼（不论是未选择仲裁，还是执行仲裁裁决）中，这些诉讼的专属管辖法院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的法院；但是，双方也有权向任何管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上法院的判决。为了协助仲裁和/或保全双方在尚未有仲裁定论期间的权利，双方有权向仲裁庭或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的法院申请临时或事先禁令救济，且此行为不得视为对此仲裁协议项下权利的放弃。

5.9 违反本协议的赔偿限制。 ICANN 违反本协议的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注册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规定在此前的十二个月期间内支付给 ICANN 的认证费用总额。

“注册服务机构”因违反本协议对 ICANN 的赔偿责任应限于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应付给 ICANN 的认证费、应向 ICANN 偿付的直接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人工和其他使“注册服务机构”遵守本协议的合法工作所产生的相关开支），以及 ICANN 为应对或减少此违约行为对注册域名持有人和互联网社区造成的不利后果所产生的费用（因其对本协议的解释提出善意异议所产生的除外）。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屡次故意严重违反本协议，则应承担最高五 (5) 倍于 ICANN 执行成本的制裁，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均无需承担特殊损害赔偿、间接损害赔偿、附带损害赔偿、惩罚性损害赔偿及继起性损害赔偿。

6. 协议修订及放弃。

6.1 ICANN 董事会认为，需要对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项下所述各项规范，但该等规范明确规定不得修订的除外）及 ICANN 与相关“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任何其他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下称“相关注册服务机构协议”）进行修订的（下称“特别修订”），ICANN 可根据本协议第 6 条项之要求及流程予以通过，但是特别修订不得为受限修订。

6.2 在提交特别修订申请“注册服务机构”批准前，ICANN 首先应就特别修订的形式和内容与工作进行友好沟通。该等沟通的持续时间应由 ICANN 根据特别修订的内容合理确定。磋商后，ICANN 可以在其网站上公开发布特别修订不少于三十 (30) 天（“公告期”），并根据第 7.6 条的规定将其通知给相关注册服务机构，提议采纳该特别修订。ICANN 将考虑在公告期内收集到的针对特别修订的公众意见，包括由相关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的意见。

6.3 如果在公告期结束后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内（下称“审批期”），ICANN 董事会批准了该特别修订（可与向公众征集意见时的格式不同，但必须是针对特别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的主题事项，且可根据工作组及公众意见予以修改及/或采纳调整），ICANN 应公告并提交该特别修订，并由相关注册服务机构决定是否批准。在 ICANN 向相关注册服务机构发出该等通知之日后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该特别修订获得了“注册服务机构”批准的，则该特别修订（下称“获批修订”）应被视为已获得相关注册服务机构的批准，且应自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发送获批修订的批准通知之日后六十 (60) 个日历日（下称“修订生效日期”）起生效，并正式成为本协议的修订内容。特别修订未获得“注

册服务机构”批准的，特别修订应被视为未经相关注册服务机构批准（下称“被拒修订”）。被拒修订对本协议项下条款均无任何效力，但以下另有规定的除外。

6.4 ICANN 董事会合理地认为，被拒修订属于共识性政策及临时政策规范第 1.2 条项下所规定的问题类别的，ICANN 可通过一项决议（决议通过之日即称为“决议通过日”），要求通用名称支持组织（下称“GNSO”）就该被拒修订所涉内容提交一份专项问题报告（其定义详见 ICANN 章程）。其中，GNSO 根据此类要求的问题报告执行的政策制定流程称为 PDP。PDP 经 GNSO 绝对多数（其定义详见 ICANN 章程）通过形成的最终报告：(i) 建议通过该被拒修订，并作为共识性政策实施，或 (ii) 建议不将该被拒修订批准为共识性政策；且在上述第 (i) 种情况下，董事会通过该共识性政策的，“注册服务机构”应根据本协议第 4 条之规定遵守其各项义务。在任一情况下，ICANN 将放弃被拒修订，并不会对本协议条款条件有任何影响。无论上述第 6.4 条项下如何规定，如果在根据第 6.3 条之规定将该被拒修订提交申请注册服务机构批准前十二 (12) 个月期间内任何时间，被拒修订所涉主题内容曾作为此前已结束、中止或终止的 PDP 的主题事项且最终未获得 GNSO 绝对多数建议的，ICANN 董事会均无义务再行为该被拒修订启动 PDP。

6.5 如果 (i) 被拒修订并不属于共识性政策及临时政策规范第 1.2 条项下所规定的问题类别；(ii) 在根据本协议第 6.3 条规定提交该被拒修订申请注册服务机构批准之前的十二 (12) 个月内，被拒修订项下主题亦曾为此前已结束、中止或终止的 PDP 的主题事项且最终未获得 GNSO 绝对多数建议；或 (iii) PDP 未经 GNSO 绝对多数（其定义详见 ICANN 章程）通过并形成最终报告：(a) 建议通过该被拒修订，并作为共识性政策实施，或 (b) 建议不将该被拒修订批准为共识性政策（或该等 PDP 已因其他原因被搁置或终止）的；则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该等被拒修订将仍可按照下述方式予以通过并生效实施。为使被拒修订获得通过，必须符合下述要求：

6.5.1 被拒修订项下主题事项必须属于 ICANN 的宗旨范围且符合其核心价值观的合理应用（详见 ICANN 章程）；

6.5.2 被拒修订必须可以公共利益实质充分理由的角度进行解释；且必须在考虑到受该等被拒修订影响的互相冲突的公私利益的情况下，有可能促进公共利益；具有针对性且不超过处理该等公共利益实质充分理由的必要范畴；

6.5.3 被拒修订禁止或要求适用注册服务机构实施某种行为或活动，收取大额费用，及/或显著减少公众获得域名服务的，被拒修订必须作为解决公共利益实质充分理由且附带最少限制措施的方式。

6.5.4 ICANN 董事会必须提交该被拒修订及关于其认为该被拒修订符合上述第 (i) 项至第 (iii) 项下要求的书面分析说明，以征询公众意见，且意见征询期间不得少于三十 (30) 个日历日；

6.5.5 在该等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后，ICANN 董事会必须 (i) 在不少于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就被拒修订直接（或安排 ICANN 管理层）与工作组、主题问题专家、GNSO 成员、相关顾问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予以协商；且 (ii) 在该等协商完成

后，再次审批该被拒修订（且可与提报注册服务机构批准的格式不同，但必须针对被拒修订项下主题事项，且该事项可根据工作组及公众意见予以修改及/或采纳调整），且须经 ICANN 董事会全体成员中享有对该事项投票权（参照涉及该投票资格的 ICANN 政策，包括 ICANN 利益冲突政策）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赞成同意方可视为批准（下称“董事会修订”）。

除下述第 6.6 条另有规定外，该等董事会修订应被视为获批修订，且应自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批准该董事会修订的通知之日后六十 (60) 天生效（该生效日期应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修订生效日期），并正式作为本协议的修订内容实施。无论上文如何规定，董事会修订不得修改 ICANN 根据本协议收取的注册服务机构费用，亦不得修改本第 6 条项下内容。

6.6 尽管有前述第 6.5 条之规定，在 ICANN 批准该董事会修订后三十 (30) 天内，工作组代表相关注册服务机构，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修订的替代性方案（下称“替代性修订”）且符合下述要求的，则董事会修订不得被视为获批修订：

6.6.1 阐明工作组提出的协议修订的精确文本，以代替董事会修订；

6.6.2 对 ICANN 要求作为董事会修订正当依据的公共利益实质充分理由的阐述处理；及

6.6.3 与董事会修订相比，该替代性修订：(a) 对公共利益实质充分理由的处理更具针对性；及 (b) 替代性修订禁止或要求受影响注册服务机构某项行为或活动，或向受影响注册服务机构收取重大费用，或严重减少域名服务的，且对公共利益实质充分理由的处理方式具有更少限制。

建议修订不符合前句中第 6.6.1 至第 6.6.3 款项下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不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之替代性修订，且不得自动取代或延缓董事会修订的生效。在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替代性修订后，获得了注册服务机构批准，则该替代性修订应取代董事会修订，并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所述之获批修订（且应自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批准该替代性修订通知之日起六十 (60) 天起生效，并正式成为本协议的修订内容，此时，该生效日应视为本协议项下所述的修订生效日期），但是，在工作组向 ICANN 董事会发出该等替代性修订的注册服务机构批准后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在该期间内，ICANN 应就该替代性修订与工作组进行沟通），ICANN 董事会经其全体成员中对该事项享有投票权（参照涉及该投票资格的 ICANN 政策，包括 ICANN 利益冲突政策）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决定驳回该替代性修订的除外。如果 (A) 该替代性修订在提交给适用注册服务机构之日（且工作组应将该提交日期通知 ICANN）后三十 (30) 天内未获得注册服务机构批准的；或 (B) ICANN 董事会经上述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拒绝批准该替代性修订的，董事会修订（而非替代性修订）应自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通知之日后六十 (60) 个日历日起生效（该生效日期应视为本协议项下所述的修订生效日期），并正式作为本协议的修订内容。ICANN 董事会拒绝批准替代性修订的，董事会应同时给予书面理由，并详细陈述其对上述第 6.6.1 至第 6.6.3 款项下所述各标准的分析。ICANN 董事会驳回替代性修订的权

限并不当然免除该董事会必须确保董事会修订符合上述第 6.5.1 至第 6.5.5 款项下标准的义务。

6.7 “注册服务机构”认为，获批修订不能达到本第 6 条项下实质性要求的或对其的通过违反了本第 6 条项下的程序性规定的，其可根据本协议第 5.8 条关于争议解决之规定，对该等特别修订的通过提出异议，但是该等仲裁根据相关规定必须由三人仲裁庭予以裁决的除外。任何该等异议必须在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关于获批修订通知之日起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提出，并且，ICANN 可将注册服务机构（包括“注册服务机构”）提出的所有异议或争议合并在一个程序中予以处理。在上述争议解决期间，获批修订不得视为对本协议的正式修订。

6.8 在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针对该获批修订的通知之日后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注册服务机构”可向 ICANN 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其豁免遵守该获批修订（“注册服务机构”所提出的任一该等申请以下称为“豁免申请”）。

6.8.1 各豁免申请将列明这种请求的依据，并为“获批修订”豁免提供详细的支持信息。此外，豁免申请还可包含对该“注册服务机构”提议的获批修订的替代方案或变通方案的详细说明和支持信息。

6.8.2 只有当“注册服务机构”明确且令人信服地表明，遵守获批修订会与适用法律发生冲突或者将对“注册服务机构”的长期财务状况或运营绩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方可批准豁免申请。如果 ICANN 经过合理的判断认定批准这种豁免申请将对注册人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导致对注册人直接利益的剥夺，则不会批准该豁免申请。

6.8.3 ICANN 收到豁免申请后九十 (90) 个日历日内，ICANN 应当批准（该批准可对获批修订附加前提条件或内附替代方案或变通方案）或否决该书面豁免申请，在该期间内，获批修订将不对本协议发生效力。

6.8.4 豁免申请经 ICANN 批准后，获批修订将不对本协议发生效力；但是，ICANN 对本获批修订提出的附加条件、替代方案或变通方案应自修订生效日起生效，并在适用的范围内对本协议予以修订。如果豁免申请被 ICANN 拒绝，则获批修订将自修订生效日开始修订本协议（或者，如果该日期已过，应将获批修订视为在豁免申请被拒绝之日立即生效）；但是，“注册服务机构”可以在收到 ICANN 决定的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5.8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对 ICANN 拒绝豁免申请的决定提出上诉。

6.8.5 在上述争议解决期间，获批修订不得视为对本协议的正式修订。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的豁免申请经由 ICANN 根据第 6 条批准的或根据第 5.8 条通过仲裁裁决予以批准后，方可豁免“注册服务机构”遵守“获批修订”，而且针对任何其他适用“注册服务机构”批准的豁免申请（无论是通过 ICANN 还是仲裁）均不应对本协议有任何影响，亦不得豁免“注册服务机构”对获批修订的遵守。

6.9 除本协议第 4 条、第 5.3 条、第 6 条、第 7.4 条、本协议其他条款及其随附的各项规范项下别有规定外，对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条款的修订、补充或修改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且本协议第 6 条及第 7.4 条项下内容均未限制 ICANN 及“注册服务机构”针对本协议进行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双边修订。豁免另一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的，必须由放弃方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放弃或未执行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事实，均不应视为或构成该方对本协议中任何其他条款的放弃，也不应构成持续的弃权。为避免疑义特此说明，本第 6 条或第 7.4 条项下任何内容均不应视为是对“注册服务机构”遵守第 4 条项下义务的限制。

6.10 无论本第 6 条项下是否有相反规定，(a)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了有关获批修订可能会致使其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成本严重增加的证据且 ICANN 认为合理的，则 ICANN 将给予该“注册服务机构”至多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延缓适用该获批修订；及 (b) “注册服务机构”根据第 5.4 条向 ICANN 发出不可撤销之终止通知的，则根据本协议第 6 条予以通过的获批修订对该“注册服务机构”不产生效力。

7. 其他条款。

7.1 依约履行。在本协议生效期内，协议任意一方均可按照第 5.8 条规定的方式申请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但申请履行的一方不得严重违反其自身的义务。

7.2 ICANN 对“注册服务机构”所提供数据的处理。自“注册服务机构”处接收个人资料之前，ICANN 应向“注册服务机构”书面说明其使用这些个人资料的目的和条件。ICANN 可随时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这些目的和条件的修订规范，此规范应在提供给“注册服务机构”至少三十 (30) 天后生效。“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个人资料后，ICANN 不得违反届时有效之规范规定的目的或条件使用这些个人资料。ICANN 应采取合理步骤避免第三方违反规范使用个人资料。

7.3 协议转让；所有权或管理变更。

7.3.1 除本第 7.3.1 款项下另有规定外，任意一方仅可在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对此转让行为，任意一方都不得无故拒绝给予同意。ICANN 未能在收到“注册服务机构”的拟转让申请通知（下称“转让申请”）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或者，ICANN 在其审查该转让申请过程中已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提供额外信息的，在收到所有要求的书面信息后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对所申请的转让明确表明同意或拒绝的，ICANN 应被视为已同意“注册服务机构”所申请的转让。尽管有前述之规定，除 ICANN 在收到本第 7.3.1 款项下的转让申请通知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书面通知，明确表示其不同意该转让申请的以外，(i) ICANN 董事会批准 ICANN 的重组、重新组建或重新设立，且受让人明确同意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条款的，ICANN 可不经“注册服务机构”的同意直接转让本协议；(ii) “注册服务机构”的全资子公司明确同意本协议项下条款的，ICANN 可不经“注册服务机构”的同意直接转让本协议；及 (iii) 该转让申请项下受让人是 ICANN—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一方且该认证协议与本协议项下内容一致

（但是，该受让人届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严格遵守该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项下条款）的，ICANN 应被视为已同意该转让申请。

7.3.2 如果某实体获得了“注册服务机构”股票、资产或业务的控股权益，“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发生此类购买的七 (7) 天内通知 ICANN。此通知应包括一项声明，确认“注册服务机构”符合 ICANN 通过的、届时有效的有关认证标准的规范或政策，且“注册服务机构”遵守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在收到此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ICANN 可向“注册服务机构”索取其他信息以证明其对本协议的遵守，对此，“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十五 (15) 天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有关“注册服务机构”续订认证的争议应根据第 5.8 条之规定予以解决。

7.4 协商流程。

7.4.1 ICANN 首席执行官（下称“CEO”）或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主席（下称“主席”）希望探讨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的，该 CEO 或主席（视情况而定）应向其他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合理详情载明对本协议的提议修订内容（下称“磋商通知”）。尽管有前述规定，CEO 及主席均不得 (i) 提出旨在修改届时有效共识性政策的协议修订；(ii)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根据第 7.4 条规定提出对本协议的修订；或 (iii) 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后的任何十二个月期间内提出修订或提交磋商通知的次数超过一次。

7.4.2 收到 CEO 或主席的磋商通知后，ICANN 及工作组应至少在九十 (90) 个日历日（在此之前达成解决方案的除外，下称“讨论期间”）内，就拟对本协议修改的形式及内容进行友好协商（该修改应以建议的协议修订格式提出）（下称“提议修改”），以尽力就提议修改达成一致。

7.4.3 讨论期间结束后，对提议修改达成一致的，ICANN 应在其网站予以公布并征询公众意见，意见征询期间至少为三十 (30) 个日历日（下称“公告期”），并根据第 7.6 条规定向所有适用注册服务机构发送关于该修订的通知。ICANN 及工作组将充分考虑在公告期内收集到的针对提议修改的公众意见，包括由适用注册服务机构所提交的意见。公告期间届满，提议修改应报由注册服务机构批准及 ICANN 董事会批准。一经获得该等批准，提议修改应被视为适用注册服务机构及 ICANN 已审批的获批修订，并自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通知之日六十 (60) 个日历日起生效，并视为本协议的正式修订内容。

7.4.4 讨论期间届满，ICANN 与工作组不能对提议修改达成一致的，则 CEO 或主席可向其他人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调解通知”），要求其各自通过下述条款所规定公正的、促进式（非评估式）调解程序尽力解决提议修改的有关分歧。发出调解通知的，ICANN 及工作组应在此后的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在其网站及时公布其对提议修改所建议的文本及其分析意见书。

7.4.4.1 应由双方共同选择一名调解人进行调解。双方在 CEO 或主席（视情况而定）收到调解通知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未能就调解员选定达成

一致的，双方将及时委托一家双方认可的调解员提供组织，由该组织在被选定后尽快指定一名调解员，且该调解员应为具有资质的律师，并拥有调解该具体纠纷所必需的一般合同法律知识及域名系统常识。任何调解员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其目前不是，且在本协议期间内亦不会成为 ICANN 或适用注册服务机构的员工、合作伙伴、执行高管、董事或证券持有人。被选定的调解员未能提供上述书面确认的，应根据本第 7.4.4.1 项指定替任调解员。

7.4.4.2 调解员应在与双方沟通后，根据其自行选择的促进式调解规则及程序进行调解工作。纠纷双方应就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力在调解员的协助下达成解决方案。

7.4.4.3 各方应各自负责其调解费用。双方应平均分摊调解员费用。

7.4.4.4 双方通过调解对争议达成一致，ICANN 应在其网站按照公告期的时限公布由双方均认可的提议修改，并根据第 7.6 条向全体适用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相应通知。ICANN 及工作组将充分考虑在公告期内收集到的针对双方所确认的提议修改的公众意见，包括由适用注册服务机构所提交的意见。公告期间届满，提议修改应报由注册服务机构批准及 ICANN 董事会批准。一经获得该等批准，提议修改应被视为适用注册服务机构及 ICANN 已审批的获批修订，并自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通知之日六十 (60) 天起生效，并视为本协议的正式修订内容。

7.4.4.5 双方在 CEO 或主席（视情况而定）收到调解通知后的九十 (90) 个日历日内，因任何原因未能对争议达成一致的，调解程序应自动终止，但是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延长的除外。关于此后根据一方申请而进行的仲裁中所可能涉及的相关争议事项，调解员应向双方发出梳理报告。该等争议事项适用下述第 7.4.5.2 项下所规定的限制。

7.4.5 调解结束后，ICANN 及工作组未能就提议修改达成一致的，CEO 或主席可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仲裁通知”），要求 ICANN 及适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根据本第 5.8 条项下仲裁解决该争议，但本第 7.4.5 款项下另有要求及限制的除外。

7.4.5.1 发出仲裁通知的，应在 ICANN 网站公布调解员的争议问题梳理报告以及提议修改（由 ICANN、“注册服务机构”或其两者提供），征询公共意见，公布期不少于三十 (30) 个日历日。ICANN 及工作组将审议在公告期收集到的关于提议修改的公众意见（包括由适用注册服务机构提出的意见），且该等公众意见及审议结果应提交给由三 (3) 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各方均可在公告期前后对提议修改予以调整。在该公众意见征询期间届满前，不得启动仲裁程序，且 ICANN 可将注册服务机构（包括“注册服务机构”）提出的所有异议及主张在同一程序中合并审理。除第 7.4.5.1 项另有规定外，仲裁应根据第 5.8 条规定予以进行。

7.4.5.2 提议修改项下主题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将其有关争议提交仲裁，即 (i) 与共识性政策相关，(ii) 属于共识性政策及临时政策规范第 1.2 条所规定的主题范畴的，或 (iii) 意图修订本协议的以下任一规定或规范：第 2、4、6 条；第 3.1、3.2、3.3、3.4、3.5、3.7、3.8、3.9、3.14、3.19、3.21、5.1、5.2 或 5.3 条；以及共识性政策及临时政策规范、数据留存规范、RDDS 准确度项目规范、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规范或注册服务机构运营补充规范。

7.4.5.3 调解员将就 ICANN 及工作组关于提议修改的建议逐一向仲裁庭予以说明。

7.4.5.4 工作组或 ICANN 不得将与提议修改相关的本协议修订提交仲裁，但是，符合以下条件的除外，即在工作组的情况下，建议的修订已获得注册服务机构批准；在 ICANN 的情况下，建议的修订已经 ICANN 董事会批准。

7.4.5.5 为使仲裁庭批准由 ICANN 或工作组建议的与提议修改相关的协议修订，仲裁庭经审查必须得出以下结论，即该建议的修订符合对 ICANN 核心价值观（其定义详见 ICANN 章程）的合理应用原则，且能够合理平衡适用注册服务机构及 ICANN（视情况而定）业务利益的成本获益及该修订项下所述的该提议修改所努力达致的公共利益。如果仲裁庭的审查结论认为 ICANN 或工作组为该提议修改所建议的修订符合前述标准，该修订应自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通知后六十 (60) 个日历日生效，并可正式视为本协议项下的获批修订。

7.4.6 获批修订与 ICANN 原建议的修改相关的，“注册服务机构”可根据第 6.8 条规定向 ICANN 书面申请，豁免遵守该修订。

7.4.7 无论本第 7.4 条项下是否有相反规定，(a)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了有关获批修订可能会致使其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成本严重增加的证据且 ICANN 认为合理的，则 ICANN 将给予该“注册服务机构”至多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延缓适用该获批修订；及 (b) “注册服务机构”根据第 5.4 条向 ICANN 发出不可撤销之终止通知的，则根据本协议第 7.4 条予以通过的获批修订对该“注册服务机构”不产生效力。

7.5 无第三方受益人。不得依据本协议的签署而视为在 ICANN 或“注册服务机构”及非本协议方（包括注册域名持有人）之间设立了任何义务。

7.6 通知及任命。除第 4.4 条及第 6 条项下另有规定外，所有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发送到以下列出的相应方地址，除非该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一方应在更改其联系信息后的三十 (30) 天内通知另一方。本协议项下之书面通知的有效送达时间按照以下情况分别确定，即 (i) 以专人递送的，送交时；(ii) 以国际知名快递服务寄送的，交寄时约定的送交时间；及 (iii) 以其他电子方式发送的，收到接收人电子邮件服务器发出的收讫回执时。关于根据本协议所制订的任何新的规范或政策的通知，考虑到可

能的紧急情况，应在该规范或政策制订电子邮件通知给“注册服务机构”并在 ICANN 网站公告后，给予“注册服务机构”合理时间，以使其能够顺利遵守该等规范、政策或项目制度。对于 ICANN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及进行的任命，经其书面通知送达“注册服务机构”后，视为生效。

发送给 ICANN 的地址为：

收件人：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Notices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12025 Waterfront Drive, Suite 3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94-2536 USA
电话： +1 310 823-9358

同时必须将副本发送至： 总法律顾问^[SEP]电子邮件：（不定期指定）

发送给“注册服务机构”的地址为：

[注册服务机构名称]
[快递地址]
[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人]
“注册服务机构”网站 URL： [URL]
电话：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地址]

7.7 日期和时间。所有与本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日期和时间均应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日期和时间为准。

7.8 语言。所有根据本协议制作之通知、任命、政策及规范均应采用英语。

7.9 副本。本协议可签署任何数量之文本，各份均视同原件，但所有该等文本应构成同一份法律文书。

7.10 完整协议。除非 (a) 双方在同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明确规定；或 (b) “注册服务机构”就其认证向 ICANN 提供书面保证，否则本协议（包括属于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规范）构成双方关于“注册服务机构”认证一事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对该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协商和讨论。

7.11 可分割性。本协议项下某一或多条规定被认定在适用法律项下无法执行，双方同意对该等条款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双方无法为该等无法执行之规定另行达成替代性条款的，则 (a) 该等无效规定应自本协议中予以删除；(b) 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解释应按照本协议项下至始无该等无效规定的原则进行；及 (c) 本协议其他条款应可根据其自规定予以执行。

为昭信守，双方已通过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且一式两份。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签署人： _____

签署人：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RDDS 准确度项目规范

“注册服务机构”应施行并遵守本规范，以及 ICANN 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在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期间内所制订的任何商业上合理更新项下的各项要求。

1. 除下述第 3 条另有规定外，在 (1) 注册由“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域名后，(2) 将注册域名的提供权限转移给“注册服务机构”后，或 (3) 与“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域名相关的任何注册域名持有人信息发生变更后的，十五 (15) 天内，“注册服务机构”将对注册域名相关的 RDDS 信息及相应的客户账户持有人联系信息采取以下措施：
 - a. 确认本协议项下第 3.3.1 款项下要求的所有字段中的数据已存在，且格式符合针对该国家或地区的要求。
 - b. 确认所有电子邮件地址格式均符合 RFC 5322 或其届时有效的后续替代规定。
 - c. 确认电话号码格式符合国际电话号码的 ITU-T E. 164 标记法（或其同等或后续替代规定）。
 - d. 确认邮政地址格式符合万国邮政地址格式、S42 地址格式（包括其随时更新版本）或其他标准格式中关于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规定。
 - e. 在所有邮政地址在技术上及商业上均匹配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前提下，确认所有的邮政地址字段均符合排列顺序（例如：街道位于城市中，城市位于州/省中，城市与邮政编码一致）。
 - f. 并核实：
 - i. 注册域名持有人（如二者不同，则为账户持有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核实方式为通过某工具类认证方法（比如，提供一个独特的代码且必须以“注册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予以返回）发送电子邮件且要求给予肯定答复；或
 - ii. 注册域名持有人（如二者不同，则为账户持有人）的电话号码；核实方式为 (A) 呼叫注册域名持有人电话号码或发送短信至注册域名持有人电话号码，且提供唯一代码要求以“注册服务机构”指定方式予以返回；或 (B) 呼叫注册域名持有人电话号码，且要求其提供由“注册服务机构”以网络、电子邮件或邮件向其发送的唯一代码。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未自注册域名持有人收到肯定性回复的，“注册服务机构”应手动核实相关联系信息或暂时中止注册，直至其对有关联系信息核实属实。“注册服务机构”未能自账户持有人收到确定回复的，其应手动核实有关联系信息，但并不必须同时中止相关注册。

2. 除下述第 3 条另有规定外，在收到 RDDS 中与“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域名相关的联系信息或相应客户账户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无论“注册服务机构”此前是否被要求遵守本规范项下与该注册域名相关的确认与核实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将确认并在上述第 1 条所要求的范围内，按照上述第 1 条所规定的方式核实变更后的字段。在上述任一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未自注册域名持有人收到肯定性回复完成规定确认程序的，“注册服务机构”应手动核实相关联系信息或暂时中止注册，直至其完成对有关联系信息核实。“注册服务机构”未能自账户持有人收到确定回复的，其应手动核实有关联系信息，但并不必须同时中止相关注册。
3. 除下述第 4 条另有规定外，“注册服务机构”如已对同一联系信息成功完成了确认与核实，且无事实或情形显示该等联系信息已失效的，则“注册服务机构”可不再实施上述第 1(a) 至第 1(f) 项下的确认与核实程序。
4. “注册服务机构”了解的信息显示，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域名（无论“注册服务机构”此前是否被要求遵守本规范项下与该注册域名相关的确认与核实要求）而言，上述第 1(a) 至第 1(f) 项下的联系信息已与事实不符（比如，“注册服务机构”在履行其在 ICANN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或其他事项过程中收到电子邮件退回通知或未成功送达通知消息），“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核实或再次核实（视情况而定）上述第 1(f) 项下的电子邮件地址（比如，以要求对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通知作出确定回复的方式）。在收到任何该等信息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注册服务机构”未收到注册域名持有人对于规定信息核实的确定性回复的，“注册服务机构”应手动核实有关联系信息或在其完成对该等联系信息的核实工作之前临时暂停注册服务。在收到任何该等信息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注册服务机构”未收到注册域名付费客户对于规定信息核实（如适用）的确定性回复的，“注册服务机构”应手动核实有关联系信息，但并不必须暂停任何注册服务。
5. 注册域名持有人故意提供不准确或不可靠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第 3.7.7.1 项下所述之联系信息，故意不及时对其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予以更新的，或未能在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对“注册服务机构”关于注册域名持有人注册的联系信息准确性的询问予以回复的，“注册服务机构”应终止或暂停该注册域名持有人的注册域名，或将该注册状态调整为“客户暂停服务”（clientHold）及“客户转让禁止”（clientTransferProhibited），直至“注册服务机构”完成对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的信息的核实。
6. 在 2013 年版本之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与注册服务机构首次签署后满一年时或前后，ICANN 应会同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对本规范项下条款及条件予以复审。
7. 客户账户持有人未拥有由“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注册域名的，本规范项下任何内容均未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对该客户账户持有人信息予以核实或确认。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规范

1.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1.1. 定义。

1.1.1. “注册数据访问协议”（或称为“**RDAP**”）是一个互联网协议，可提供“RESTful”网络服务，以便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检索注册元数据。

1.1.2. “**RDAP 目录服务**”（或称为“**RDAP-RDDS**”）是指使用 RFC 7481、RFC 7482、RFC 8521、RFC 9082 和 RFC 9083 及后续标准中所述之 RDAP 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1.1.3. “**WHOIS-RDDS**”和“**WHOIS 数据目录服务**”是指使用 STD 95 (<https://www.rfc-editor.org/refs/ref-std95.txt>) 及其后续标准中所述之 RDAP 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1.1.4.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或称为“**RDDS**”）是指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和 RDAP 目录服务的集合。

1.1.5. “**RDAP 启动期**”是指截至 2024 年 2 月 3 日的时间段。

1.1.6.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是指“RDAP 启动期”到期后的 360 天，前提是 ICANN 和 RAA 中的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双方同意延迟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ICANN 首席执行官（下称“**CEO**”）或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主席（下称“**主席**”）希望探讨延迟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的相关事宜，CEO 或主席（视情况而定）应向其他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拟定延迟的合理详情。

1.2. RDAP 目录服务

1.2.1. “注册服务机构”应实施 <https://icann.org/gtld-rdap-profile> 上发布的最新版《RDAP 技术实施指南》和《RDAP 响应简介》。“注册服务机构”将在收到 ICANN 通知之后的一百八十 (180) 个日历日内实施新版《RDAP 技术实施指南》和《RDAP 响应简介》。

1.2.2. “注册服务机构”应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查询支持：

1.2.2.1. RFC 9082 的“域路径段规范”部分中描述的域信息；和

1.2.2.2. RFC 9082 的“帮助路径段规范”部分中描述的帮助信息。

1.2.3. ICANN 保留通过与注册数据相关的适用 IETF 流程指定批准为“互联网标准”（而不是信息标准或实验标准）的替代格式和协议的权利。根据此类规范，ICANN 应该：(a) 与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合作，以定义实施适用标准所需的所有运营要求；以及 (b) 如果适用，启动协商程序以定义所有报告要求（如果有）以及与类似情况的服务相适应的合理服务水平要求。

1.3.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

1.3.1. 在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之前，“注册服务机构”将根据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第 3.3.9 项运营 WHOIS 服务。

1.3.2. 回应应采用下述半自由文本格式，后跟空行和免责声明（列明“注册服务机构”和查询数据库的用户的相关权利）。

1.3.3. 每个数据对象都应表示为一组键/值对，行首是键，后跟冒号和空格作为分隔符，再后跟值。

1.3.4. 对于存在多个值的字段，应允许多个被编号的键/值对具有相同的键（例如列出多个域名服务器）。空行之后的第一个键/值对应视为新记录的开始，并应视为该记录的标识，用于将数据（例如主机名和 IP 地址或域名和注册人信息）组合在一起。

1.3.5. 根据 ICANN 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通过的 gTLD 临时注册数据政策和任何其他适用共识性政策及临时政策，以下第 1.4 条项下指定的字段规定了最低输出要求。

1.4. 域名数据：

1.4.1.1. **查询格式：** whois -h whois.example-registrar.tld EXAMPLE.TLD

1.4.1.2. **响应格式：**

可在以下文本格式最后添加其他数据元素。经“注册服务机构”选择，数据元素可后跟一空行及法律免责声明，列明“注册服务机构”及查询数据库用户的相关权利（但是，该法律免责声明之前必须为空行）。

```
域名：EXAMPLE.TLD
注册管理机构域 ID： D1234567-TLD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 whois.example-registrar.tld
注册服务机构 URL： http://www.example-registrar.tld
更新日期： 2009-05-29T20:13:00Z
生成日期： 2000-10-08T00:45:00Z
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到期日期： 2010-10-08T00:44:59Z
注册服务机构： EXAMPLE REGISTRAR LLC
注册服务机构 IANA ID： 5555555
```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电子邮件: email@registrar.tld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行为联系电话: +1.1235551234
分销商: EXAMPLE RESELLER¹
域状态: clientDeleteProhibited² https://icann.org/epp#clientDeleteProhibited
域状态: clientRenewProhibited https://icann.org/epp#clientRenewProhibited
域状态: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https://icann.org/epp#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5372808-ERL³
注册人姓名: EXAMPLE REGISTRANT⁴
注册人组织: EXAMPLE ORGANIZATION
注册人所在街道: 123 EXAMPLE STREET
注册人所在城市: ANYTOWN
注册人所在州/省: AP⁵
注册人所在地邮政编码: A1A1A1⁶
注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 AA
注册人电话号码: +1.5555551212
注册人电话分机号码: 1234⁷
注册人传真号码: +1.5555551213
注册人传真分机号码: 4321
注册人电子邮件: EMAIL@EXAMPLE.TLD
注册管理机构管理员 ID: 5372809-ERL⁸
管理员姓名: EXAMPLE REGISTRANT ADMINISTRATIVE
管理员组织: EXAMPLE REGISTRANT ORGANIZATION
管理员所在街道: 123 EXAMPLE STREET
管理员所在城市: ANYTOWN
管理员所在州/省: AP
管理员所在地邮政编码: A1A1A1
管理员所在国家或地区: AA
管理员电话号码: +1.5555551212
管理员电话分机号码: 1234
管理员传真号码: +1.5555551213
管理员传真分机号码: 1234
管理员电子邮件: EMAIL@EXAMPLE.TLD
注册管理机构技术人员 ID: 5372811-ERL⁹
技术人员姓名: EXAMPLE REGISTRANT TECHNICAL
技术人员组织: EXAMPLE REGISTRANT LLC
技术人员所在街道: 123 EXAMPLE STREET
技术人员所在城市: ANYTOWN
技术人员所在州/省: AP
技术人员所在地邮政编码: A1A1A1
技术人员所在国家或地区: AA
技术人员电话号码: +1.1235551234
技术人员电话分机号码: 1234
技术人员传真号码: +1.5555551213
技术人员传真分机号码: 93
技术人员电子邮件: EMAIL@EXAMPLE.TLD
域名服务器: NS01.EXAMPLE-REGISTRAR.TLD¹⁰
域名服务器: NS02.EXAMPLE-REGISTRAR.TLD

¹数据元素可删除;但如果数据元素已使用,则必须在该字段中显示。

²备注:所有可用状态必须在 WHOIS 输出时予以显示。

³如注册管理机构未提供,可不填。

⁴对于注册人而言,管理及技术联系字段中要求必须填写“名称”或“组织”的,输出中必须包含姓名或组织(或两者,如均有)。

⁵所有“州/省”字段均可在无法提供时不填。

⁶所有“邮政编码”字段均可在无法提供时不填。

⁷所有“电话分机”、“传真”及“传真分机”字段均可在无法提供时不填。

⁸如注册管理机构未提供,可不填。

⁹如注册管理机构未提供,可不填。

¹⁰必须列出所有相关域名服务器。

DNSSEC: signedDelegation
DNSSEC: unsigned
ICANN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表的 URL: <https://www.icann.org/wicf/>
>>> WHOIS 数据库最近一次更新时间: 2009-05-29T20:15:00Z <<<

1.4.2. 以下数据字段：域名状态、个人和组织的名称、地址、街道、城市、州/省、邮编、国家/地区、电话和传真号码（分机号将如上所示作为单独的字段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日期和时间的格式必须符合 EPP RFC 5730-5734 中规定的映射，以便可以一致地处理和理解此信息（或 WHOIS 响应中返回的值）的显示。

1.5.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之后的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在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之后继续提供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那么“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1.5.1.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继续通过端口 43 提供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注册服务机构”应根据 RFC 3912 提供服务。

1.5.2. 注册数据中包含的个人资料必须根据 ICANN 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进行编辑处理；

1.5.3.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选择添加数据字段，则必须遵守与一致标签和显示共识性政策的其他字段相关的要求。

1.5.4.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在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中提供的注册数据少于 RDAP 目录服务中提供的注册数据，则“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输出页脚中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此服务中提供的注册数据是有限的。其他数据可在 <https://lookup.icann.org> 上获取。”

1.5.5. 在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之后，如果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要求与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之后生效的共识性政策或任何临时政策要求发生冲突，则应以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为准，但仅限于主题问题方面的冲突。

1.5.6. 在根据 ICANN 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通过的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第 1 阶段 GNSO 共识性政策建议对共识性政策和规程进行更新并使其生效之前（截至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此类政策中的以下术语应解释如下：

1.5.6.1. “WHOIS”、“Whois”、“Whois 服务”、“公众可访问 WHOIS”及其变体应解释为本规范中定义的 RDDS。

1.5.6.2. “Whois 数据”、“WHOIS 信息”、“Whois 联系人信息”、“Whois 查询数据”、“WHOIS 输出”、“Whois 条目”及其变体应解释为本规范中所述的注册数据。

1.6. 配合开展过渡研究。如果 ICANN 启动或委托开展有关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向 RDAP 目录服务过渡的研究，“注册服务机构”应合理配合开展此类研究，包括向开展此类研究的 ICANN 或其指定方提供与其在从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过渡到 RDAP 数据目录服务方面的经验相关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如果数据请求不属于“注册服务机构”在正常运营过程中收集的数据，也不属于“注册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要求收集和向 ICANN 提供的数据，则“注册服务机构”应自愿配合提供所请求的信息，或者向 ICANN 说明“注册服务机构”无法提供所请求信息的原因。如果不是“注册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其他部分有义务向 ICANN 提供的数据，本节的条款不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向 ICANN 提供此类数据。根据本规范向 ICANN 或其指定方提供的适当标记为机密的所有数据应视为“注册服务机构”的机密信息，但是经汇总和匿名处理后，ICANN 或其指定方可向第三方披露此类数据。完成“注册服务机构”所提供相关数据的过渡研究后，ICANN 将销毁“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所有未经汇总和匿名处理的数据。

2.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的服务水平协议

2.1. 定义

- 2.1.1. **IP 地址。**指 IPv4 地址或 IPv6 地址，不对二者加以区别。如需列出区别，则其名称上的不同即为区别。
- 2.1.2. **探测器。**用以进行全球各地测试（详见下文）的网络主机。
- 2.1.3. **RTT。**往返时间 (RTT) 指从发送数据包序列中第一个数据包的第一个位数（用于提出请求）开始，到收到数据包序列中最后一个数据包的最后一个位数（用于接收响应）为止的这段时间。如果客户端未收到表明收到响应的整个数据包序列，则该请求将被视为未响应。
- 2.1.4. **SLR。**服务水平要求 (SLR) 是服务水平协议(SLA) 中对正在测量的特定参数所要求的服务水平。

2.2. 服务水平协议矩阵

- 2.2.1. “注册服务机构”应满足或超过以下与 RDAP-RDDS* 服务相关的每一项 SLR:

	参数	SLR (每月)
RDAP-RDDS*	RDAP 可用性	≤864 分钟中断 (≈ 98%)
	RDAP 查询 RTT	≤4000 毫秒 (对于至少 95% 的查询)
	RDAP 更新时间	≤ 60 分钟 (对于至少 95% 的探测器)

*在 RDAP 启动期到期之前，RDAP-RDDS 的这些 SLR 不是强制性的。

2.2.2. 当每项服务的统计流量较低时，建议“注册服务机构”为不同服务提供维护。但请注意，本协议不考虑计划中断或任何类似的不可用或较慢服务时段；出于维护目的或由于系统故障导致的中断将被直接视为中断并计入 SLR 测量范围。

2.2.3. 在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之前，“注册服务机构”应满足或超过以下与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相关的每一项 SLR：

	参数	SLR（每月）
WHOIS-RDDS	WHOIS-RDDS 可用性	≤864 分钟中断 (≈ 98%)
	WHOIS-RDDS 查询 RTT	≤4000 毫秒（对于至少 95% 的查询）
	WHOIS-RDDS 更新时间	≤ 60 分钟（对于至少 95% 的探测器）

2.2.4. **RDDS**

2.2.4.1. **RDAP-RDDS**

2.2.4.1.1. **RDAP 可用性。**指“注册服务机构”的 RDAP-RDDS 服务通过提供相关注册服务机构系统中的相应数据来响应互联网用户查询的能力。如果在给定时间内，有 51% 或更多的 RDAP 测试探测器认为 RDAP-RDDS 服务不可用，则 RDAP-RDDS 服务将被视为不可用。

2.2.4.1.2. **RDAP 查询 RTT。**指从 RDAP-RDDS 测试探测器的 TCP 连接开始到结束（包括只收到一个 HTTPS 请求的 HTTPS 响应）这一期间的数据包序列的 RTT。如果 RTT 是相应 SLR/性能规范的 5 倍或更多，则 RTT 将被视为未定义。

2.2.4.1.3. **RDAP 更新时间。**指从收到对某个域名、主机或联系人的转换命令的 EPP 确认开始，到至少 51% 的 RDAP-RDDS 测试探测器检测到所做更改为止的这一段期间。

2.2.4.1.4. **RDAP 测试。**指发送到 RDAP-RDDS 服务的某个服务器的某个特定 IP 地址的一条查询。查询应针对注册服务机构系统中的现有对象，且响应必须包含相应信息，否则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RTT 高于相应 SLR 5 倍的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RDAP 测试的结果可能为：与 RDAP 查询 RTT 对应的数字（以毫秒为单位）或未答复。

- 2.2.4.1.5. **测量 RDAP 参数。**对于被监控“注册服务机构”的 RDAP-RDDS 服务，RDAP-RDDS 探测器每 5 分钟都将从服务器在公共 DNS 中注册的所有“IP 地址”中选择一个 IP 地址并执行“RDAP 测试”。如果 RDAP 测试结果为未答复，该探测器将认为相应的 RDAP-RDDS 服务不可用，直至执行新的测试。
 - 2.2.4.1.6. **整理来自 RDAP-RDDS 探测器的结果。**在任意给定的测量期间内，判定测量有效的最小可验证工作 RDAP-RDDS 测试探测器数量为 10，否则测量将被弃置并视为“无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根据 SLR 标记故障。
 - 2.2.4.1.7. **RDAP-RDDS 探测器放置。**ICANN 将采用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在每个 ICANN 地理区域内具有运营商级连接的数据中心内，部署用于测量 RDAP 参数的探测器。
- 2.2.4.2. **WHOIS-RDDS。**在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之前，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本 2.2.4.2 项下的条款。
- 2.2.4.2.1. **WHOIS-RDDS 可用性。**指所有 WHOIS-RDDS 服务使“注册服务机构”利用相关注册服务机构系统中的有关数据来响应互联网用户查询的能力。如果在给定时间内，有 51% 或更多的 WHOIS-RDDS 测试探测器认为有任何 WHOIS-RDDS 服务不可用，则 WHOIS-RDDS 将被视为不可用。
 - 2.2.4.2.2. **WHOIS 查询 RTT。**指从 TCP 连接开始到结束（包括收到 WHOIS 响应）这一期间的数据包序列的 RTT。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 5 倍或更多，则 RTT 将被视为未定义。
 - 2.2.4.2.3. **基于 Web 的 WHOIS 查询 RTT。**指从 TCP 连接开始到结束（包括只收到一个 HTTP 请求的 HTTP 响应）这一期间的数据包序列的 RTT。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执行多步骤流程来获取信息，则只需测量最后一步。如果 RTT 是相应 SLR 的 5 倍或更多，则 RTT 将被视为未定义。
 - 2.2.4.2.4. **WHOIS-RDDS 查询 RTT。**指“WHOIS 查询 RTT”和“基于 Web 的 WHOIS 查询 RTT”的集合。
 - 2.2.4.2.5. **WHOIS-RDDS 更新时间。**指从收到对某个域名、主机或联系人的转换命令的 EPP 确认开始，到 WHOIS-RDDS 服务的服务器反映出所做更改为止的这一段期间。
 - 2.2.4.2.6. **WHOIS-RDDS 测试。**指发送到某项 WHOIS-RDDS 服务的某个服务器的某个特定“IP 地址”的一条查询。查询应针对注册服务机

构系统中的现有对象，且响应必须包含相应信息，否则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RTT** 高于相应 SLR 5 倍的查询将被视为未答复。**WHOIS-RDDS** 测试的结果可能为：与 **RTT** 对应的数字（以毫秒为单位）或未答复。

- 2.2.4.2.7. **测量 WHOIS-RDDS 参数。**对于被监控“注册服务机构”的每项 WHOIS-RDDS 服务，WHOIS-RDDS 探测器每 5 分钟都将从服务器的所有已注册公共 DNS 的“IP 地址”中选择一个 IP 地址并对其执行“WHOIS-RDDS 测试”。如果“WHOIS-RDDS 测试”结果为未答复，该探测器将认为相应的 WHOIS-RDDS 服务不可用，直至执行新的测试。
- 2.2.4.2.8. **整理来自 WHOIS-RDDS 探测器的结果。**在任意给定的测量期间内，判定测量有效的最小活动测试探测器数量为 10，否则测量将被弃置并视为无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根据 SLR 标记故障。
- 2.2.4.2.9. **WHOIS-RDDS 探测器放置。**ICANN 将采用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在每个 ICANN 地理区域内具有运营商级连接的数据中心内，部署用于测量 WHOIS-RDDS 参数的探测器。

2.3. 性能测量公约

“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妨碍测量探测器的正常运转，包括对受监测服务相关请求的优先处理。“注册服务机构”应按照其对互联网用户（适用于 RDDS）的其他请求处理方式，同等回应本规范项下的测量测试。

共识性政策及临时政策规范

1. 共识性政策。

1.1. “**共识性政策**”是指根据以下条件确立的政策：(1) 遵循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和适当流程；及 (2) 涉及本文档第 1.2 条中所列明的主题。ICANN 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制定共识性政策的流程和程序，可随时根据有关规定的流程予以修订。

1.2. 共识性政策和制定这些政策的程序应在允许的范围内，使各个互联网利益相关方（包括注册服务机构）达成共识。共识性政策应涉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1.2.1. 为提高互联网、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或域名系统（以下简称“DNS”）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必须采取统一或协调的解决方案的问题；

1.2.2. 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服务需要遵循的功能规范和性能规范；

1.2.3. 执行共识性政策关于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所必需的注册服务机构政策；

1.2.4. 对域名注册相关争议的解决（不包括域名使用情形，但如该等政策涉及域名使用的除外）；或

1.2.5. 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或分销商交叉持股的限制，以及对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或分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运营及使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数据的规章和限制。

1.3. 本文第 1.2 条项下所述的此类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

1.3.1. 用于分配 TLD 中已注册域名的原则（例如先到先得、及时续订、过期后仍然持有）；

1.3.2. 禁止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囤积或倒卖域名；

1.3.3. 保留最初不能注册或由于与下列因素相关的合理原因而不能续期的 TLD 中的注册域名：(i) 避免用户混淆或对用户产生误导；(ii) 知识产权；或 (iii) DNS 或互联网的技术管理（例如注册时即确立对名称的保留）；

1.3.4. 维护及访问与注册域名及域名服务器有关的准确及最新信息；

1.3.5. 避免因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暂停或终止运营导致域名注册中断的相关程序，包括将丧失认证资格的注册服务机构在 TLD 中提供注册域名的责任分摊给继续享有认证资格的注册服务机构；以及

1.3.6. 变更提供一个或多个注册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时，转移注册数据。

1.4. 除对共识性政策的其他限制之外，不得：

1.4.1. 规定或限制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价格；

1.4.2. 修改对临时政策（定义如下）或共识性政策的限制；

1.4.3. 修改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关于续订、终止或修订，或“注册服务机构”应向 ICANN 支付费用金额的相关规定；或

1.4.4. 修改 ICANN 的以下义务，即不得武断地、不公正地或不公平地适用任何标准、政策、程序或惯例；或排挤“注册服务机构”并对其进行区别对待；但是，有充分及合理理由必须进行该等修改且公开透明地行使其相关职责时除外。

2. **临时政策。**对于 ICANN 董事会（下称“**董事会**”）临时制订、并由董事会中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表决通过的所有规范或政策，董事会有理由认为有关修改或修订是正当的，且对于维护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或 DNS 或互联网的稳定性或安全性，必须立即就相关问题确立临时性规范或政策的，“注册服务机构”就应当遵守并予以实施（下称“**临时政策**”）。

2.1. 此类建议的规范或政策应尽可能对相关问题细化，以确保实现相应的目标。在确立任何临时政策时，董事会应说明采用临时政策的持续时间，并应立即实施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共识性政策制定流程。

2.1.1. ICANN 还应发表咨询声明，详细阐明采用临时政策的原因，以及董事会为何认为此类临时政策会得到互联网利益相关方的一致同意。

2.1.2. 如果采用临时政策的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董事会应每 90 天重申暂时采用该临时政策，但最长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 年，以使此类临时政策在上述期限内始终有效，直到成为共识性政策时为止。如果上述一年期间届满，或者如果在此一年内，临时政策没有成为共识性政策，并且董事会没有重申继续采用该政策，则“注册服务机构”无需继续遵守或实施此类临时政策。

3. **通知和冲突。**考虑到可能存在的紧急情况，“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确立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的通知后，应获得一段合理的时间来逐步适应此类规范或政策。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服务与共识性政策或任何临时政策不一致，应以共识性政策或临时政策为准，但仅限于发生冲突的相关事宜。为避免歧义，符合本规范下要求的共识性政策可补充或取代“注册服务机构”与 ICANN 之间协议的规定，但仅限于与本规范项下第 1.2 条及第 1.3 条相关的事宜。

隐私及代理注册规范

在 ICANN 实施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第 3.14 条所述之隐私和代理认证项目之前，“注册服务机构”同意遵守并且要求其关联方和分销商遵守本规范的条款。ICANN 或“注册服务机构”均不得擅自修改本规范。

1. 定义。本规范项下用语应具有如下定义：

- 1.1 “P/P 客户”指隐私服务及代理服务的被许可人、客户、实际使用人、受益人或其他接收人，无论 P/P 提供商对其如何称呼。
- 1.2 “隐私服务”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即其可使注册域名的实际使用人登记为注册域名持有人，且由 P/P 提供商所提供的其他的可靠联系信息用以在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或同等服务中显示为注册域名持有人联系信息。
- 1.3 “代理服务”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即可使注册域名持有人为使 P/P 客户能够使用相关注册域名而该 P/P 客户授予使用许可，且在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或同等服务中显示的是注册域名持有人联系信息而非 P/P 客户的联系信息。
- 1.4 “P/P 提供商”或“服务提供商”是指隐私/代理服务的提供商，包括“注册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2. 注册服务机构义务。“注册服务机构”或其关联方提供且用于由“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注册的注册域名的任何隐私服务或代理服务（包括由分销商分销的任何“注册服务机构”或其关联方的 P/P 服务），“注册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须要求，所有 P/P 提供商必须遵守本规范项下要求且执行依据本规范而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流程。

- 2.1 服务条款的披露。P/P 提供商应在其网站上及/或“注册服务机构”的网站中公布其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定价）。
- 2.2 违规/侵权联络点。P/P 提供商应公布其接收第三方关于商标（或其他权利）违规或侵权举报的联系信息。
- 2.3 P/P 提供商身份的披露。P/P 提供商应在其网站及/或“注册服务机构”网站中公布其商务联系信息。
- 2.4 服务条款及流程说明。P/P 提供商应在其网站及/或“注册服务机构”网站中公布其服务协议，以及其处理下述事宜的流程说明：
 - 2.4.1 关于 P/P 提供商管理的域名注册违规举报的程序或机制；
 - 2.4.2 关于对侵犯第三方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举报的程序或机制；
 - 2.4.3 P/P 提供商将来自第三方的通信中继至 P/P 客户的情形；

2.4.4 P/P 提供商将来终止其向 P/P 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

2.4.5 P/P 提供商将在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或同等服务中，公开及/或公告 P/P 客户的身份及/或联系信息；及

2.4.6 P/P 提供商向 P/P 客户提供的支持服务的说明，以及如何访问此等服务。

2.5 P/P 客户信息的托管。“注册服务机构”应将 P/P 客户联系信息存放于本协议第 3.6 条所规定的注册数据托管存放处。根据本规范第 2.5 条予以托管方式保存的 P/P 客户信息仅可由 ICANN 在本协议终止时或“注册服务机构”终止业务经营时访问。

3. 豁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服务机构”无义务遵守本规范项下义务：

3.1 注册域名持有人所使用的 P/P 提供商服务非由“注册服务机构”或其关联方提供；

3.2 注册域名持有人在“注册服务机构”不知情的前提下，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域名（比如，作为代理服务）；或

3.3 注册域名持有人在未订阅或未接受 P/P 提供商条款的前提下，使用 P/P 提供商的联系数据的。

数据留存规范

1. 在本协议期限内，对于由“注册服务机构”在 gTLD 下提供的每个注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采集以下数据，并安全地保存在其自有电子数据库（可不定期地予以更新）：
 - 1.1. “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域名注册（下称“注册”）时采集注册人的下述各项信息，并应在“注册服务机构”提供该注册期间及此后两年内保存该等信息：
 - 1.1.1. 注册人的名字和姓氏或依法登记的全名；
 - 1.1.2. 注册人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及计费联系人的姓名及（注册人为法人时）职务；
 - 1.1.3. 注册人、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及计费联系人的邮政地址；
 - 1.1.4. 注册人、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及计费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1.1.5. 注册人、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及计费联系人的电话号码；
 - 1.1.6. 任何 RDDS 服务中的数据元素，即使数据在免费公开可访问 RDDS 响应中进行了编辑处理；
 - 1.1.7. 注册时购买使用的域名服务类型；及
 - 1.1.8.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已采集的）“卡式档案”，当期第三方交易编号或其他续期付款数据。
 - 1.2. “注册服务机构”应采集以下信息，并在相关交互发生后至少保存一百八十 (180) 天：
 - 1.2.1. “注册服务机构”处理注册交易所必需的与付款方式及来源相关的合理信息，或由第三方付款结算商提供交易编号；
 - 1.2.2. 日志文件、付费记录以及（在该等记录的采集及维护商业上可行或符合“注册服务机构”涉及行业内通行标准操作的前提下）其他包含通信来源和目的地信息的记录，包括（取决于传送方式）但不限于：**(1)** 源 IP 地址、HTTP 抬头；**(2)** 电话号码、文本或传真号码以及 **(3)** 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之间与注册通信相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Skype 名称或即时通信标识符；以及
 - 1.2.3. 日志文件，及（在该等记录的采集及维护商业上可行或符合“注册服务机构”涉及行业内通行标准操作的前提下）与该注册（包括初始注册）相关的其他记录（其包含通信与会话的日期、时间、时区）。

2. 如果根据其收到的 (i) 适用司法管辖区内国家知名律师事务所的书面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注册服务机构”采集及/或留存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的数据元素可能会违反适用法律的（下称“法律意见”）；或 (ii) 适用司法管辖区政府机关作出的裁决或书面指导意见，其认为如果遵守本规范项下关于数据采集及/或留存要求则会违反相关法律，且“注册服务机构”经客观判断后，亦认为对本规范项下所规定的的数据元素的采集及/或留存会违反适用法律的，“注册服务机构”可将其该等意见书面通知 ICANN，并申请豁免遵守本规范项下之条款（下称“豁免申请”）。该书面通知应：
(i) 列明相关适用法律、可能涉嫌违法的数据采集及留存要素、该等数据采集及/或留存违反相关法律的方式，得出违法意见的合理说明及相关的事实依据；(ii) 同时随附一份该法律意见及政府裁决或指导（视情况而定）；(iii) 同时随附“注册服务机构”自相关政府部门收到的与 ICANN 该等意见相关的所有文件及 ICANN 所合理要求的其他文档。收到该等通知后，ICANN 及“注册服务机构”应友好协商，并尽力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在 ICANN 关于处理 WHOIS 及隐私法冲突流程修改且包含了与本规范项下要求相关的冲突之前，且 ICANN 同意“注册服务机构”的上述意见的，ICANN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可临时性或永久性地中止遵从并执行本规范项下受影响的规定，同时批准该豁免申请。在根据本条规定批准任何豁免之前，ICANN 将在其网站上公告其决定，期限为三十 (30) 个日历日。ICANN 关于处理 WHOIS 及隐私法冲突流程进行上述修改后，所有豁免申请（无论批准或否决）均应根据该流程予以处理。
3. 如果 (i) ICANN 此前在处理“注册服务机构”所在司法管辖区内其他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的豁免申请时，同意其可豁免遵守本数据留存规范的，且 (ii) ICANN 同意批准该豁免所依据的法律同样适用于“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可向 ICANN 申请类似豁免，ICANN 应予批准；除非 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提出了合理的不予批准的理由；此时，“注册服务机构”可根据本数据留存规范第 2 条之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4. 为避免违反相关法律而对本数据留存规范的修改，仅在导致该违法的有关法律项下具体规定有效期内适用。如果相关法律被废止或修订（或被取代），且不再禁止本数据留存规范项下最初所规定数据信息采集及/或留存的，“注册服务机构”同意，本规范的原始版本将在该等经修订后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予以适用。

注册服务机构信息规范

“注册服务机构”应向 ICANN 提供下述各项信息，并应按照本协议第 3.17 条予以保持。对于下述各项信息，ICANN 将根据本协议第 3.15 条项下的披露要求予以保存。

一般信息

1. “注册服务机构”依法登记的全称。
2. “注册服务机构”的法律形式（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等）。
3. 由于法律和财务原因，“注册服务机构”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区。
4. “注册服务机构”的企业注册编号及签发该编号的机关名称。
5. “注册服务机构”所使用的所有企业名称及/或商号。
6. 随附能够证明“注册服务机构”实体已依法成立并可以存续的有效文件。对于成立证明，请提供实体的公司章程或等效文件（例如，会员协议）。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是政府机构或组织，烦请提供其成立所依据的经认证的相关法令、政府决定或其他文件的副本。对于政府机构或组织以外的其他实体，且“注册服务机构”所在司法管辖区内无该等证明或文件的，则必须提供由“注册服务机构”所在司法管辖区内法院内具有合法资质的公证员或法律工作者拟定并签署的书面证言，证明该组织系依法成立，且资信良好。
7. “注册服务机构”的通讯地址。*该等地址可用于合同之目的，且“注册服务机构”的该地址必须能够接收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不可使用邮政信箱。
8. “注册服务机构”用于合同事宜的主要联系电话号码。
9. “注册服务机构”用于合同事宜的主要传真号码。
10. “注册服务机构”用于合同事宜的主要电子邮件地址。
11.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的主要营业地点或地址与上述第 7 条项下地址不同，烦请提供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等详情。*向 ICANN 提供有效文件，证明“注册服务机构”具有在其主要营业地从事相关业务的法定授权。
12. “注册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用于经营或管理的地址（如与上述任何主要营业地或通讯地址不同的话）。（如不同，请予以解释说明。）向 ICANN 提供有效文件，证明“注册服务机构”具有在其所列明的各地点从事相关业务的法定授权。
13. 主要联系人姓名：

职务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14. URL，及端口 43 WHOIS 服务器所在地。在 WHOIS 服务终止日期之后，仅当“注册服务机构”继续提供 WHOIS 数据目录服务时，才需要提供端口 43 WHOIS 服务器的位置。

15. “注册服务机构”在任何 gTLD 中提供的一个注册域名，供 ICANN 用于监控端口 43 WHOIS 和 RDAP。无论协议第 3.17 条有何种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均应立即通知 ICANN 此类数据的任何变更。如果在端口 43 WHOIS 和 RDAP 中未能响应此注册域名的注册数据，则会将其视为 RDAP 和 WHOIS-RDDS 测试失败。

所有权、董事及高管信息

16. 在“注册服务机构”当前业务实体中的所有权益为 5% 或以上的所有人或实体的全称、联系信息及职务。对于所列的所有人员，均应列明该人的所有权比例。

17. “注册服务机构”所有董事的全名、联系信息和职位。

18. “注册服务机构”所有高管的全名、联系信息和职位。*（高管姓名及职务必须公示）

19. 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监管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提供的核心人员的全名、联系信息及职务。

20. 对于上述 16-19 项下所列问题的回答中提及的人员，请列明其下述情况：

a) 在过去 10 年内曾被判过重罪或者有与财务活动有关的违法行为，或曾被法庭最终判决认定存在诈骗或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或曾属于与上述任何行为类似或相关的司法裁决的对象；

b) 过去 10 年内曾因涉嫌欺诈或挪用他人资金而被任何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c) 当前被卷入任何可能导致上述 20(a) 或 20(b) 中规定类型的定罪、判决、裁决或行政处罚的司法或行政监管程序；或

d) 属于被 ICANN 取消资格的对象。

如果有前述 (a) 至 (d) 项下情形发生的，烦请提供有关详情。

21. 如果有关联注册服务机构，请全部列出并简要说明关联关系。

22. 对于上述 21 项下所列出的实体，须提供前述第 1-14 项下要求的信息。

23. 请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如适用）。*

其他

24. “注册服务机构”或其任何关联方是否提供隐私或代理服务（相关定义详见隐私及代理注册规范）？如提供的，请列出提供隐私服务或代理的所有实体及个人。

25. 对于上述 24 项下所列出的实体，须提供前述第 1-14 项下要求的信息。

26. “注册服务机构”是否使用或受益于分销商服务？

27. 如答案为是，请提供“注册服务机构”所知悉的所有分销商名单。本第 27 项下所规定的信息应同时在 ICANN 要求时向其提供。在 ICANN 为上述该等信息的接收及留存制订了安全的方式时，应根据本协议第 3.17 条之规定向 ICANN 予以提供。

* 标有“*”的项目须同时在“注册服务机构”网站公布。

注册服务机构运营补充规范

经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或其后继者）协商，本规范可由 ICANN 不时予以修订，但是，该等修订更新对于注册服务机构行业整体而言必须具有商业可行性。

1. DNSSEC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客户要求时允许其使用 DNSSEC，具体方式为代表客户将其增加、删除或变更公开密钥资料（比如，DNSKEY 或 DS 资源记录）的命令中继传输给支持 DNSSEC 的注册管理机构。对于该等要求，应按照安全的方式及行业最佳实践予以接受处理。“注册服务机构”应接受由意向 TLD 支持且在注册管理机构中显示的任何公开密钥算法及摘要类型，其公示地址如下：

<https://www.iana.org/assignments/dns-sec-alg-numbers/dns-sec-alg-numbers.xml> 和 <https://www.iana.org/assignments/ds-rr-types/ds-rr-types.xml>。所有该等客户要求均应使用 RFC 5910 或其后续替代规定所要求的 EPP 扩展传输给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显示 RDAP 目录服务中域名的 DNSSEC 签名状态。“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显示存储在 RDAP 目录服务的注册服务机构数据库中的 DNSSEC 参数。

2. IPv6

“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人提供注册域名服务器地址权限的，“注册服务机构”必须使用 IPv4 及 IPv6 两种地址。

3. IDN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国际化域名 (IDN) 注册，则所有新的注册均需要遵守 RFC 5890、5891、5892、5893 及后续规定。此外，“注册服务机构”亦应遵守位于 <https://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 的国际化域名 (IDN) 实施指南（这些指导原则可能会不时被修正、修改或取代）。“注册服务机构”必须使用有关注册管理机构公布的国际化域名列表。

注册人的实益与责任规范

域名注册人的权利:

1. 您的域名注册及您可能使用的隐私/代理服务必须遵守与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注册协议。
 - 您有权在任何时间查看本注册协议，并下载存档。
2. 您有权获知以下各项的准确且可查阅信息：
 - 您所使用的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身份；
 - 与该“注册服务机构”存有关联关系的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的身份；
 - 您的“注册服务机构”关于域名注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定价信息；
 - 您的“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隐私服务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定价信息；
 - 您的“注册服务机构”及隐私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客户支持服务，以及访问方法；
 - 如何提出问题，以及如何解决您与“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及与其所提供的隐私服务相关的纠纷；及
 - 对您的“注册服务机构”关于域名的注册、管理、转让、续订及域名重置流程的解释说明（包括通过您的“注册服务机构”所提供的代理或隐私服务）。
3. 您有权不接受您的“注册服务机构”自行或通过其所提供的代理或隐私服务而进行的虚假广告或欺诈性行为。包括欺诈性通知、隐性费用以及违反您所在地消费者保护法的其他情形。

域名注册人的责任:

1. 您必须遵守您的“注册服务机构”所公布的有关条款，包括由您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及 ICANN 所颁布的相关政策。
2. 您必须查阅您的“注册服务机构”的当前注册协议（包括所有更新）。
3. 您将对您的域名注册及使用承担全部责任。
4. 您必须提供有关准确的信息，以便于在 RDAP 等服务中公布，且如有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5. 您必须在十五 (15) 天内，对“注册服务机构”的有关询问予以回应，并确保您的“注册服务机构”账户数据为最新。如果您选择对您的域名注册自动续订，您还必须确保您的付款信息为最新的。

标志许可规范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下称“ICANN”，一家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与 [注册服务机构名称]（[组织类型和所属管辖区]）（下称“注册服务机构”）共同签订了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下称“协议”），且本附件（下称“标志许可规范”）为该协议的组成部分。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项下各定义均适用于本标志许可规范。

“注册服务机构”愿意向 ICANN 申请，且 ICANN 同意向其授予，在履行其作为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职责时，使用在本规范签字区以下所列商标（下称“商标”）。根据该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注册服务机构”及 ICANN 兹达成协议如下：

许可

1. 许可授予。ICANN 向“注册服务机构”授予一项在本规范有效期内，使用商标的非独家、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注册服务机构”仅可在其提供及推广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时使用，以对外表明其是经 ICANN 正式认证的域名注册服务。除本条及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第 2.2 条项下明确许可外，“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与该等商标或其任何部分混淆性相似的用语、表达或图案设计。
2. 商标所有权。“注册服务机构”所可能获得的与该商标有关的全部权利，均同样适用且在此一并转让予 ICANN。“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主张该商标的任何所有权或与其相关的商誉。
3. 不得再许可。未经 ICANN 事先书面批准，“注册服务机构”不得擅自将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再许可给任何其他人或实体（包括“注册服务机构”的分销商）。

权利注册及维权

1. 注册该等商标的注册及其他形式的保护仅可由 ICANN 以其自己名义申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维权。“注册服务机构”获悉任何第三方（包括“注册服务机构”的分销商或关联方）实际侵犯或涉嫌侵犯该等商标权的，应及时通知 ICANN。仅 ICANN 有权决定是否对该等第三方提起并进行任何法律程序；未经 ICANN 事先书面批准，“注册服务机构”不得擅自采取任何行动；同时，因该等维权处理所获得的所有收益均归 ICANN 所有。
3. 进一步协助。“注册服务机构”同意按照 ICANN 要求签署相关文件，并采取相关措施，以施行本规范项下条款，包括为帮助 ICANN 申请、维持及执行商标注册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保护，而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比如，载有该等商标的 URL 及相关宣传材料的样品）、配合及协助。

许可期限和终止

本标志许可规范应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到期日期止，但本规范或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被提前终止的除外。任何一方均有权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本规范。本规范期间届满或终止，“注册服务机构”应立即停止对商标的任何使用。

为昭信守，双方已通过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名称]

签署人： _____

签署人： 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 _____

许可商标：

1.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

2.



合规证明

20__年_____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下称“ICANN”，一家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与 [注册服务机构名称]（[组织类型和所属管辖区]）（下称“注册服务机构”）于 20__年_____ 共同签订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下称“协议”）第 3.15 条，下列签署人，作为“注册服务机构”的高管（非其个人名义），并代表“注册服务机构”兹证明如下：

1. 下列签署人在“注册服务机构”中的职务为（必须为下列职务之一）：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或同等职位。

2. “注册服务机构”已拥有用以制订、保持、审查、测试并修改确保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注册服务机构政策及流程的程序及流程。

3. 据下列签署人所知所信，“注册服务机构”已履行并遵守了其应当履行并遵守的 20__日历年本协议项下保证、约定、义务及条款。

下列签署人已于标题下所载日期签署本证明。

[注册服务机构]

签署人：_____

姓名：

职务：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之过渡附录

本过渡附录（下称“附录”）由“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下称“协议”）的签订双方，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下称“ICANN”，一家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与 [注册服务机构名称]（[组织类型和所属管辖区]）（下称“注册服务机构”），于 2013 年 _____ 共同签订。

鉴于，ICANN 及“注册服务机构”已于本协议之日签订了本协议；及

鉴于，ICANN 承认，“注册服务机构”对本协议项下某些运营规定的执行无法实现，需要一段合理的宽限期。

因此，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ICANN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不执行本协议的下述条款及规范：协议的第 3.4.1.1 项、第 3.4.1.5 项、第 3.7.10 款、第 3.7.11 款、第 3.12.4 款、第 3.12.7 款、第 3.14 条、第 3.18 条和第 3.19 条；协议第 3.7.8 款的第一句；WHOIS 准确度规范；数据留存规范；及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WHOIS) 规范第 2.2 条项下的服务水平约定（以下统称“过渡条款”）。
2. 此外，如果在签署本附录前，“注册服务机构”是 ICANN 于 2009 年通过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下称“2009 RAA”）的签署方，“注册服务机构”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继续使用其当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但是，该等协议必须符合 2009 RAA 第 3.7.7 款之规定。
3. 对于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日历年度，第 3.15 条项下所要求的证明不得涉及对该过渡条款的遵守，并可认可根据上述第 2 条对注册人注册协议的使用。
4. 尽管有前述规定，“注册服务机构”同意，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遵守本过渡条款项下义务，并逐步过渡至适用符合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注册人注册协议。
5.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全遵守过渡条款及本协议项下第 3.7.7 款，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本附录将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实施任何行为，但涉及第 4 条的除外。
6. ICANN 及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验证工作组（定义见下文）将共同合作，确定并列出必要工具包，以确保“注册服务机构”可以完成本协议之 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第 1(e) 项下所述之字段交叉验证工作（以下称为“字段交叉验证”）。ICANN 及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验证工作组对该等工具达成一致后，ICANN 应将该等协商结果书面通知“注册服务机构”。自 ICANN 发送该书面通知后第一百八十 (180) 天起，“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 WHOIS 准确度项目第 1(e) 项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但在此时之前，ICANN 不得强制要求遵守该等义务。

为本第 6 条之目的，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验证工作组在职成员投票（投票可通过该工作组确定的任何可核验之方式予以进行，包括电子方式）予以批准（定义见下文）时，应被视为该工作组已同意该等字段交叉验证工具。

“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验证工作组”指负责确认并规定注册服务机构完成字段交叉验证所必需工具的当前工作小组。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验证工作组应由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中的自愿代表组成，其首届成员由当前工作小组成员担任。

“批准”经 WHOIS 验证工作组届时在职成员中至少三分之二赞成通过，方可视为批准建议的字段交叉验证工具，但是，弃权或未投票的不得计入对该等工具的赞成票或反对票。为上述小组投票表决之目的，(i) 仅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所指派人员可被视为小组成员，并有资格进行上述投票；及 (ii)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及“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验证工作组”中拥有委派代表的关联注册服务机构联合体均仅有一票投票权。

7. 附本附录项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应完全有效，且可由双方据其项下条款强制执行。

[签名页附后]

为昭信守，双方已通过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附录，且一式两份。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

签署人： _____

签署人：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